



# 人的景況與神的大能

鍾馬田著 · 趙中輝譯

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首尔中国神学院



M004911

# 人的景況與神的大能

作者：鍾馬田  
譯者：趙中輝  
發行人：趙天恩  
主編：馬蘭英  
美術設計：區文馨  
出版兼：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發行者  
地址：台灣省台北市北投中央北路一段46號三樓  
台北市郵政信箱17~154號  
電話：(+886 2) 896-6679  
傳真：(+886 2) 896-5360  
郵政劃撥：00167462 (信仰與生活雜誌社)  
承印者：校園書房出版社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731號  
一九九五年十月初版一刷  
· 版權所有 ·

# The Plight of Man and the Power of God

By Martyn Lloyd-Jones, Dr.D.  
Translated by Charles H. Chao, D.D.  
Edited by Phoebe Ma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P.O.Box 17-154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896-6679  
Fax : (+886 2) 896-5360  
First Chinese Edition, October 1995  
©1995 Chinese Edition by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 All Rights Reserved ·  
ISBN 957-99951-8-4

# 目 錄

第一章	
人類的宗教史 .....	3
第二章	
宗教與道德 .....	21
第三章	
罪的性質 .....	41
第四章	
神的忿怒 .....	61
第五章	
唯一的救法 .....	75
附 錄	
我們爭戰的兵器 .....	95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人的景況與神的大能	15
第三章 神的大能與人的景況	35
第四章 神的大能與人的景況	55
第五章 神的大能與人的景況	75
第六章 神的大能與人的景況	95
第七章 神的大能與人的景況	115
第八章 神的大能與人的景況	135
第九章 神的大能與人的景況	155
第十章 神的大能與人的景況	175

# 第一章

---

## 人類的宗教史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21）。

有一句話大家都熟悉，就是有時候，「要慈愛必先殘忍」。我們知道這項真理可應用在訓練兒童上，或對待一個在病患中的人。孩子頑皮，你爲了愛他，你一定要管教他、鞭打他；一個受傷或骨頭折斷的人，你要醫治他，必須要他先受痛苦，否則他不能得到完全的醫治。因此在作父母的和醫生這方面來講，他們的工作就比較困難。有的時候，作父母、作醫生的未免要退縮因循，但能夠避免就要避免。可是如果作父母的、和作醫生的對於孩子和病人有徹底的關懷，那無論如何要叫他們所愛的人暫時受痛苦，也必須要堅持到底，當管教的管教，當開刀的開刀。

現在來到教會的範圍之內，假如教會真的要工

作行動像神的教會那樣，尤其在危機患難的當頭，以上所說的這個原則，就是今天教會必須遵守的。大家都感到舒適快樂，這是一般人的心理；叫人得到安慰，總是比找人的麻煩，心裡受痛苦，惹起不快的反應要強得多。

可是時候已經到了，今日世界的情形必須用一種積極的方式來對待或思考。

現在人們有一種印象是說，教會唯一的工作就是叫人人感覺到舒服，得到安慰，因為這些人在現代世界環境當中已經吃盡了苦頭，受夠了氣。剛才所說教會唯一的工作，當然我們都知道，也感謝神，那就是唯獨藉著福音才能夠得到安慰。可是，假如我們給人一個印象，那就是教會的唯一工作，就是叫人舒適，那麼再有一部分就證明那批評的人是對的，以為教會的基本工作就是給人一種鎮定劑，就是叫人麻醉、覺得舒服。安慰的工作是教會工作的一部份，假如教會專門就作這樣的工作，這樣一來就給人們一種印象，說我們的基督教只不過如此，是軟弱的，是無生氣的宗教而已。

同樣，如果教會除了幫助並鼓勵國家的利益——假如他只是在政府屬世俗的領袖的言論上，加上

一點屬靈的氣氛——教會也許得到一時的誇讚或聲望，又爲當權派所利用，到頭來教會在那些知識分子的眼中就不被稱許了。

如此說來，教會怎麼樣才能夠發揮她的功能呢？若教會僅僅掩飾病況而沒有積極地去處理醫治疾病，就好像一個人得了嚴重急性盲腸炎，肚子痛得要命，現在這個人所急需的就是馬上開刀，可是這個時候醫生給他吃點瀉藥，說肚子疼只不過是吃甚麼東西不合適了，瀉瀉就好了。換句話說，教會在那裡作的只是想辦法去征服困難；或者另外換個比喻說，教會僅僅想作合唱團，不想作一個獨唱者。教會是在回答一個問題而沒有發出挑戰，因此就看出來教會有一點吃驚；或者說，只是在那裡迷惑不知走向那裡。同樣，特別是福音派的人士，我們一定不可以長此以往，在我們的宗教生活中繼續下去，正好像在我們周圍沒有發生事情一樣，也正好像我們是生活在太平的世界。我們曾經喜愛過某些傳道的方法，這些方法是何等美善，我們是更能夠享受我們自己的宗教生活方式，因爲我們多年以來，就是這樣維持我們的宗教活動，已經習以爲常了，我們怎能突然間就加以改變呢？那就是說，我們每個

禮拜天來到教會，坐在那裡聽牧師講道，這是多麼安舒快樂呢？這是多麼高貴的、屬乎知識的，也或許有的時候在情感藝術方面都有所表現。但是可惜與我們今天所生活的世界不發生關係！對那些從來不認識我們的背景，以及我們所過的生活方式的人，可以說沒有絲毫貢獻，在我們生活圈子以外的人們，對於我們，甚至我們所說的話與談話中的用語是完全陌生的，我們不知道究竟為甚麼而生活，我們的生活前題到底是甚麼。有的時候，教會的人士實在是自鳴清高，自以為滿足，與在苦難中的世界何等的遠離！

我們必須把我們自己從睡夢中驚醒起來，並且重新認識福音是永遠的，是不改變的，可是這個福音總是屬於暫時性的。我們必須要面臨現在的情勢，我們必須向世界有所宣告，也就是除了我們教會的人對世界宣告以外，別的人都不能屬神。究竟我們為何這樣作呢？理由很多，世界的需要，世界的苦惱、痛苦和疾病都需要我們這樣作，除此之外，我們也有這樣作的責任，當初主給教會的最大使命的一部分，正像保羅在羅馬書一章第十四節那裡描寫他自己的時候所說的他是一個欠債者。教會也是

一個欠債者。當然有些人說假如教會在現今危機中失敗了，假如他沒有能夠理解到他的生存，教會的存在受到威脅，那麼這個世界現今困難狀況的主要結果，將是教會的終局。意思是說，如果教會對世界不關心，世界完了，教會也完了。這種見解，我們是根本反對的。教會將要繼續下去，因為她是神的教會，因為神要支持這個教會，等到教會的工作得到完成。如果我們沒有成功，而我們發現教會在人數上、力量上、能力上有了軟弱，到了一個程度，那就是說在過去幾個世紀當中並不是絕對真實的，除此之外，我們對於基督的使命，有的時候我們未能夠達成。

我們必需討論現在的情況正如其本身所表現的一樣。我們這樣作的方法是非常重要的，那就是我所說的，為甚麼我們必須要準備，要打算有愛心，就得要先殘忍。假如我們急於幫助，並且要宣佈救人的話，我們首先必須把瘡疤揩起來，並且要顯明一切的困難。要不發生痛苦或者是惹起人的反感這事是不能作的，也可以說這事是辦不到的。反過來說，假如我們只是去討世人的歡心，或者是不加以注意，享受我們自己的宗教，可以說永遠對我們是

不真實的。我再說，在世界第一次大戰的時候，教會沒有能力處理這種情形，可以說是基督教歷史中最悲慘的一章。

無論如何，這件事情是不許可再重演的了。

最大的中心問題就是：爲甚麼世界處在現代的情況當中呢？但這個問題的解答，必須要特別在有關過去一百年當中，最通俗，以及有關生活教訓的亮光當中來思考。那時候世界的光景是太不理想了。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被認爲是一個奇怪的，在人類進步的歷史上是一個很悲慘的停頓。這種人類的進步在戰爭以後，又繼續向前推進，現在我們又來到目前的情況之下！這一切都將如何解釋呢？這困難的原因是在那裡呢？

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我們整個的人生觀是錯誤了。真的是錯誤了嗎？對於基督徒來說也是這樣嗎？在我們中間不是有很多人多年來常在那裡興高采烈，因爲這是世界進步不可避免的步驟嗎？世界逐漸地流入現在的情形，大多數人的呼聲，不但不發出危險的警告信號，反而認爲世界是在不斷地進步而歡喜，因爲人類的歷史有一個新的紀元，這件事情實在是令人不解。這只有一個解釋，這種

人生觀在根本上來說是一個錯誤。

爲了拆穿這種虛偽，把真理啓示出來，我請求大家注意羅馬書第一章的後半段。我認爲在聖經當中，沒有任何一段解說今日世界以及其困難的原因，是如此正確。這是一段很可怕的信息。在宗教改革時代，與馬丁路德同時的米蘭頓描寫十八節最可怕的，如同閃電一樣，這節聖經不但有可怕的閃電性質，而且它也有一種光照的能力。我心急如焚，願意和你討論這節聖經，因爲這節聖經顯示出來其中一些虛偽的地方；這些虛偽，就是造成虛偽人生觀的主因，這種虛偽的人生觀欺騙了人類如此長久。

頭一件引起我們注意的，就是人對自己的看法，尤其是人與神的關係。

此事的重要性不容置疑。因爲我們對於人的了解和對他的難題的分析，一定要根據我們對人的看法。在過去幾年當中的證據給我們顯示，在聖經的人觀與世界上一般人的觀之間有一個絕對的衝突。廿世紀的後半，往往叫人想起這是一個深遠的理智活動與科學研究的一個時期。由於這種努力的結果有許多變遷在發生，這是我們還沒有完全注意到

的。但在一切變遷當中最嚴重的，就是對人觀的改變，在目前我們所關心的，倒不是這對人類的新觀念的一般問題，即如人的起源與發展。我們現在特別注意的就是新的人觀怎樣去論人與神的關係，同時我們要指明同樣的控制原則，就是教會發展的原則。

爲了要看出新的人觀如何錯誤，我們現在要看羅馬書第一章這段聖經。我們可以看出以下四點：

一、這種新的人生觀對聖經的歷史是錯誤的。使徒保羅在這裡提醒羅馬人，也是提醒我們，說事實完全證明了新的理論是錯誤的。他證明全世界的人在神面前是有罪孽的，他指明世界上所有的人都無可推諉。保羅所表達的方法，是在一開頭神就造人，並把祂自己啓示給人。神不單在創造世界當中顯明了祂的永能和祂的神性，進一步神也在人的本性裡頭，就是把屬神的知識放在人的心中，叫人能夠認識神。使徒保羅說人一開始就有神的知識，假如人沒有這種知識，那就是人故意把屬神的知識壓制，然後失掉了。根據使徒保羅，關於神的故事是一種逐漸發展來的說法，是世界新的人觀的看

法，其實是不對的。人是在那裡天天退步，因為人離開了神，墮落了，在這個世界上走反路，倒行逆施。

實在的情形也是如此，假如我們仔細地看舊約聖經，就證明了這個說法是對的。人開始的時候，和神有交通、有來往，當神和人在一起的時候，也感覺到非常快樂。但是由於人自己的行為，自己犯罪的結果，所以人與神的交通就破裂了。於是困難、問題接踵而來。有一個時期，這種對於神的指示、對於神的承認繼續地存在，但是我們看到人類的歷史，就叫我們看到這種對神的指示、神的承認變得暗淡了。人對神並神的知識既然逐漸地減少了，於是人的生活就退步了。亞伯拉罕是在一個拜偶像的環境當中長大成人的；甚至於閃這個特別的支派也退步了，並且也遠離神、不認識真神。可是後來神就得到了亞伯拉罕，並特別地啓示給亞伯拉罕。這一種特別的啓示傳遞，就傳到了以撒、雅各與以色列的子民。但是對於他們有何事發生呢？你看舊約聖經就知道在以色列民當中所發生的事情，正如一般人類所發生的情形是一樣的。他們雖然有認識真神的知識，但是他們還是回到偶像的崇拜、泛神

主義，甚至於低等的宗教。整個的舊約故事，就把神經由祂的僕人，如何去努力保守對耶和華認識的一個記錄。可是百姓仍然在那裡退步，甘心願意走向低等宗教去拜偶像，在青松樹下行淫，他們沒有進步，只有退後。我的意思是說，假如神在古時特別啓示去選召祂的百姓，叫祂的百姓常常來追求神、認識神，反而得到一個很不理想的結果，就是說這些以色列的百姓還是用嘴唇親近神，心還是遠離神，把神給他們的特別啓示都丟在背後。情形既然如此，他們現在說其餘的人類是常常尋求神，又有充分認識神的知識，這簡直是開玩笑。以色列人並沒有得到對一神的信仰，是由於他們努力追求的結果。以色列人所以能夠相信獨一的真神，那乃是神將祂自己啓示給他們，用一種方法把自己啓示給以色列人。他們根本沒有尋求，要不是神在他們身上下功夫，他們永遠是在那裡飄流、遠離神的。雖然以色列人在那裡飄流，神還是不放棄他們，神要尋找他們，繼續引導他們走曠野的道路，找到迦南美地。因此聖經的歷史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整個人類已經喪失了對神的認識，雖然說在最初的時候，他們有神的知識，且有神的知識相併行的生活，情

形雖然是這樣，到底他們還是不認識神墮落了，而且還有一種愈陷愈深的離開神的傾向。人並不是從拜物教或偶像崇拜當中得到進步，而來到一神信仰的崇拜；人是朝著一個正相反的方向去退化。

二、但是關於人的這種理論，對於人類的歷史來說也是虛偽的。基督教會的歷史可以說是一段進步與退化的交替的時間，所說的進步與退化，就是指靈性的復興，與靈性的衰竭說的，這在任何國家的教會歷史當中可以清清楚楚看見。假如進步與發展的說法是真實的，我們就要期待每一次的復興就要更進一步，人就會覺得有莫大的祝福，那麼教會的努力並繼續增長要加倍，信徒人數要加增。但事實並非如此，抗羅宗改革的熱心不久以後就成為過去。然後就來到清教徒的時期；就拿英國教會來說，那時的基督徒可以說非常的敬虔、敬畏神——在英國歷史來說是最偉大的時期。但是不久以後，英國在查理二世復辟王朝時代(1660年)，所有的一切罪惡與羞恥，就把這一次的復興給破壞了。

三、有人問你有關比較宗教的證據，又將如何呢？因為不但在這裡，就是許多別的地方也叫我們知道，愈研究就令我們愈發現聖經的教訓是正確

的。因為在比較宗教範圍內的事實，最近的發現證明聖經是真實可靠的，愈來愈為著名的學者承認。我們舉出下面幾個例子，頭一個就在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在《聖經解釋》中有一篇論比較宗教的文章是這樣說的：「……由於研究最古的文化，第一點所了解到的，就是在原始民族當中發現了他們直接對神的信仰，在所有原初百姓這種信仰被發現佔很明顯的地位；也就是說，在任何的民族文化當中，都很明顯地看出他們是信神的。」在最初時期，最古的文化當中信神已經是牢不可破、根深蒂固了。這篇文章又說：「根據我們對最古的原始民調查研究結果，這種信仰我們可以確實知道相信至高神的宗教觀老早已經有了。」同樣，達德教授(C. H. Dodd)所著的《羅馬人書註釋》中說：「在比較宗教當中，在信仰偶像的多神主義是否從原初一神主義退化而來的，這件事實的看法，學者們都各有千秋，彼此意見不同；但最低限度有驚人的證據，就是說不單是在印度與中國較高文明國家當中，就是在中部非洲與澳大利亞野蠻民族當中，也有一種相信創造者屬靈的信仰，同時也迷信假神鬼魔的存在，模模糊糊地就叫我們知道這種信仰是屬於高尚

的，是比較更古老的」（頁26）。換句話說，經過仔細科學研究，在最古的居民與退後的民族，世界各地原始民在這方面都提出了證據。在這些人民當中，相信一位至高的神實在是難以說明的，除了從聖經中我們所得的解釋以外，其他別的不可能解釋，不論人們的流浪有多遠，他們墮落不論有多深，在他們的記憶與傳統當中，仍然保留著人類的一般知識。

四、從人性知識的觀點來看以上所提的理論明顯是錯誤的。當你看現代人的時候，就知道人憑著本性就可以渴慕認識神，有這種觀念的假定是何等的罪大惡極！根據這種理論來說，我們居住在現今的世界中，有知識與理解的特權，並且有一切的證據都擺在眼前，按理說我們應當登峰造極，達到最高地步。我們對於神的知識愈大，我們應當渴慕更多認識神的知識，可是事實正相反。人們在關於古代基督徒的學術研究上自圓其說，可是他們走進大城市的夜總會或是甚麼舞廳酒館，不久他們要發現他們心中的假定是何等的錯誤，他們對於人類研究仍然是真實的，單個人的情形是真實的，那麼證實全人類的情形也是真實的。在我們自己身上所提的

證據，就是最後的證據，就說明了使徒保羅是對的，因為在人的裡面反對神，「屬血氣的人心中與神為敵」。按他的本性來說總是要遠離神、脫離神的控制，保羅正確地告訴我們事情為甚麼會這樣。

首先這是由於人的本性有與生俱來的悖逆。「他們雖然認識神，卻不當神榮耀祂。」人們討厭神的觀念，覺得他們的自由要受到削弱，就是說他們一提到神，他們就不得自由，他們一切都受限制，他們相信他們對從前英國學者所說的話正合適。「我們是自己靈魂的元帥，是自己命運的主人翁」，他們既然相信這一種理論學說，他們就要求根據他們自己的方法來處理他們自己要過的生活，不容任何人來管束。他們不敬拜神，也不榮耀神。他們不承認真神，反而以背相向，還說他們不需要神。他們棄絕了神給他們的生活方式，並且掙脫了他們所謂的枷鎖，受神約束的宗教生活的網綁。那就是為甚麼人總是遠離神的原因。他們把不法、放縱情慾當作了自由；他是背叛神的人，並且不去榮耀神。

這也是由於在人性中下賤卑鄙的本質。使徒保羅在這裡所說的實在是十分合適，「也不感謝祂」。假如神僅僅是個賜律者，我們可以了解到人背叛

神的原因。但是神也是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的賜予者。祂是一切祝福的根源。然而人卻把神一腳踢開，在最初雖然神把他放在樂園的最美好環境之中，要甚麼有甚麼，然而人卻相信撒旦，抵擋神性格的那種卑鄙的曲解，暗中的破壞，那就是從撒旦來的，對亞當夏娃說神爲甚麼不許可你們吃園子當中的果子呢？那是神沒有愛你們的心，不願意你們眼睛明亮、知道善惡，可是這種解釋只是故意要破壞神的性格，神本心並不是那樣，神是要試驗人是否聽祂的話，給人立下了約，叫人聽從神的話而不要走自己的道路，所以魔鬼藉著這個機會就試探人，破壞神的屬性，走魔鬼的道路，以至於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是百年身。於是人把神一切的善良，一切的好意都給忘得一乾二淨了。這件事一直繼續到人類的後代，在以色列民當中故事已經重演。神雖然一而再，再而三的向他們表示忍耐，同時他們卻不斷地來抵抗神、違背神、遠離神，在以色列的歷史當中，最可怕的記錄就是他們卑下的對神忘恩負義。但是在以色列歷史當中達到最高頂峰的表示，也可以說在一般的人類歷史當中，就是他們棄絕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神愛世人，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神叫祂的獨生子在各各他山上被釘受死，世人可以得到饒恕赦免。但是一般的世人對於這件事情能有感謝神的心嗎？有甚麼跡象顯示出，人們表達出對神感謝的心，向神降服自己並企圖過一個榮耀神的生活呢？神將祂獨生子賜給我們，表達祂的愛和憐憫，不值得人們如此地憎嫌、仇恨上帝，在基督教的福音當中，「十字架討厭的地方」仍然對人來說是最大的厭棄。「他們也不感謝神」。假如人們討厭神的律法，他仍然是反對真理，那就是說他的得救完全是依靠神的恩典和憐憫。

這是保羅說到人類從神的知識中墮落故事的第三個階段。那就是人的驕傲，「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換句話說，最後的步驟就是完全拒絕神的啓示，而把他們自己的思想和理性取代神自己的地位。他們拒絕所提供給他們有關神的知識，他們拒絕神奇妙的工作，但仍然覺得需要一個宗教，所以他們就開始製造自己的神，或者說不只是一位神，是更多的神，然後就拜這些神，並服事他們。

人在自己心中或在他們自己的悟性裡，相信他

們自己的意念和他們了解的事情，最大的侮辱就是正像基督告訴他一樣，說他必須變成小孩子，必須重生，這件事對他來說是最大的侮辱。

人們背叛神，不承認祂是神，也拒絕祂將祂自己啓示給人；甚至於恨神的善良和公義，然後他開始去造作自己的神。這不僅是人類從起初的故事，這也是過去一百年，可以說近四十年來的一個正確的描述。關於我們的世界，不論我們想要作甚麼，論到將來又有甚麼計劃或有甚麼概念，假如我們忽略了這個基本的事實，一切將歸於徒然。論到人及其發展，只是一味仁慈、寬容……等等，就照他的原樣召請他來跟隨基督是沒有用的。人必須感覺到他自己的罪，他必須面臨赤裸裸、可怕的真理，有關他自己和他對神的態度。當他了解到真理，和他對神的態度時，他才能夠準備真的相信福音，並且回到神那裡去。

那是教會的工作，也是我們的工作。我們可否檢討我們自己來開始這個工作呢？我們是接受神在聖經中所給我們的啓示呢？或者是我們根據人的哲學來形成我們的觀點或見解呢？我們怕人叫我們是老腐敗，或因為我們相信聖經，就說我們是不時髦

的？再進一步來說，神在我們生活當中是居於中心與至高的地位嗎？是不是我們真的榮耀神，並向人表示我們是常常努力在神的面前，討祂的喜悅，我們是否甘心願意的作這些事情，並不像那些遵守律法的人，乃是仰望神的兒子在各各他山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而死，我們心中充滿了感恩，可以歡歡喜喜地說：

「奇妙的恩典是神的恩典，有資格要求我的靈魂，我的生命，我的一切。」

## 第二章

---

# 宗教與道德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一18）。

在本節經文中我想請讀者注意兩個名詞：「不虔」和「不義」；我們特別要注意這兩個名詞出現在聖經中的次序，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用更近代的名詞來說，在本節經文中出現的這兩個名詞，就叫我們聯想到在宗教與道德之間的關係。在這裡我們又面臨到一百年前佔據人們思想的一件事；同時我們也考慮到所謂另一種的基本錯謬與人生有關，這種錯謬對世界現況要負大部份的責任。這正是我們所發現的比較宗教與人親近神這件事情有關。在過去一百年中，我們發現這種宗教與道德情況次序的倒置。

最令我們驚奇的，是看到羅馬書第一章後半段所描寫的情形，竟如現今的情形一樣。大多數人在

思想與理性的每一主要傾向都加以仔細考察，並追溯到它最終的結果。了解這整個情形的關鍵，就是了解人本性敵視神的事實，並盡所能的去除掉神，認為啓示的宗教是搗蛋的。人既背叛神，就為自己造新的神，新的宗教，並苦心經營發明新生活方式與救法。

在此我們提出一完全的例證與傾向的說明。差不多一百年以前，大部份的人把宗教看作第一，道德看作其次，這種說法的確是真的。換言之，他們所有關於美好的生活，就是他們應當過的生活，所思想的是根據他們的宗教並對聖經教訓的理解。「敬畏神」是一個控制的動機，用舊約語言來說，乃是智慧的開端。情形所以如此，當然是各種宗教復興運動的結果，所以人們得到覺醒，體驗到他們生活的極端罪惡與墮落。由於他們敬虔的結果，所以他們看見正當生活的重要性。這是當時的情況。

但不久以後，時移勢易。起初並不是公然否認神的存在，那就是在宗教與道德之間的著重點的轉換；人們對於道德，也就是倫理越來越重視，對宗教卻置之不理。雖然沒有否認神，可是對於人生的基礎來說，是越發轉移到道德倫理那一方面；人們既

然著重倫理道德，當然會對宗教感到漠不關心，甚至於人們說，我們只要過一個美好的生活，盡力而為就可以了，有宗教沒有宗教都沒有關係。凡是強調神在我們生活中神奇性的干涉，以及人的救恩又遭受到質疑，甚至於遭到擯棄；凡著重神人之間的基要關係都被削弱，直到這種關係消除。比方說教會的信經與公認信條，教會的聖禮就是洗禮與聖餐，甚至於參加主日崇拜，都被認為是一種方便政策，說這些東西在過去有它的用處，因為過去人沒有知識，多多少少受到一點恐嚇，所以才利用這些東西過著善良的生活。那些東西到現在就失掉了它的用途。論到拿撒勒人耶穌吧，絕不是神的獨生子來到世間，為人預備了奇妙的教法，祂只不過是一位最偉大的道德教師，歷世歷代為我們樹立了典範——在基本上來說，根本就沒有甚麼不同，不過是比較過去一般的聖人賢者偉大一些罷了。至於宗教的動機與宗教的背景作為善良生活的催促力，在實際上已經完全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就是教育以及相信不可避免的善良行為能夠影響社會的改良。宗教上的禮儀以及宗教的禁令，對過去的人多少是有其需要的，但如今人們已經進到完全的地步；在知識

方面，現代化的情況根本不需要這些東西了。說實在的，現代人也不接受那一種宗教上的禁令，說甚麼救法是污辱現代人。這些東西都是不需要的，所需要的是告訴人甚麼是善良的，並且給人這一方面的教導。

這豈不是最流行的教訓嗎？最重要的事，就是過一個善良的生活，在行爲上顯示出來你是有道德的。大部份的人根本都不參加教會的崇拜，至於那些參加教會崇拜的人，並不是因爲他們相信是必要的，乃是他們認爲這是一種習慣，或者他們模模糊糊地相信這樣作乃是正當的事。關於生活以及如何去過生活，只不過是一種附帶品，至於以宗教當作有關人生一切概念的主流和來源這件事是根本談不到的。公義或道德已經被高舉，很少聽到敬虔的事，次序已經變更：道德佔了優勢，取宗教的地位而代之，不義被認爲比不虔是較爲更可惡的事情。

現在我們來到一個更基要的問題，那就是「結果如何」？答案就是現今世界的情況。有人告訴我們說，人經過了訓練就可以不犯罪。人們受了教育就看到了戰爭的愚昧。可是如今我們正處在戰爭之

中。「道德」這個名詞已經完全失掉了意義，過去的罪已經成爲現今「所必要作的事」。現今可以說沒有人敢否認今天的人在道德方面、知識方面已經墮落到一個相當低的程度，其情況比較兩百年以前更爲嚴重。

一旦宗教與道德相關的地位改變了，不可避免的結果，就是在羅馬書一章後半段所提的那種種的罪都顯示出來了。如果道德本身要想存在的話，宗教必須先於道德。沒有敬虔就沒有道德。只有相信神，並且願意榮耀祂，完全倚靠祂，接受祂所給予我們的生活方式，以及祂在耶穌基督裡爲我們所預備的救恩，我們才能夠有一個良好的社會。這不僅僅是一種武斷的說法，這在人類歷史中屢次證實並且示範了。使徒保羅在這裡使我們想起，這是人類的真實故事。請看以色列在舊約時代的歷史，再看看希臘、羅馬的歷史。他們曾經高舉道德觀念與最優美的倫理系統，以及律法爲公義的思想，但是這兩個國家的至終衰亡可以追溯到道德的墮落。宗教與屬靈的復興，導致道德與知識的復興，並企圖產生更良好的社會。相反的，不虔總是導致不義。英國歷史中最偉大的時期，在各方面來看就是伊利沙

伯秉政時期，清教徒與維多利亞時期。在每一個朝代之中都有顯著的宗教復興。一旦宗教被排斥、受到冷落，人們就想只可以憑著道德而生活，因此生活的退步勢如破竹，立竿見影。新純正派的布倫諾這樣說：「對個人或對人類的感情乃是信仰的果實，在果實的根死了以後還能活幾年，但是不能太長，按常例來說，宗教的腐敗在第二世紀所呈現出來的結果，就是道德的脆弱，到第三個世代就蕩然無存了。人類沒有宗教，向來就沒有歷史上的力量可以去抵抗任何的侵攻。甚至於在今天要脫離了基督教信仰，不論日子拖到多久，結果在人類所有一切情形中呈現出來非人道狀態。『生命之酒被傾倒出來』；所餘剩下來的只有一個空袋子。」

在我們開始組織一個新社會、新世界之前，我們必須牢牢把握住這個基本的原則。真實相信耶穌基督的真實宗教，是最基本的、最重要的，沒有這一種基礎去組織社會的任何企圖都是注定要失敗的。正如往昔所發生的一樣。實用主義的實驗正如我們所看見的，清清楚楚已經給我們表現出來了。可是我們不是僅僅被留在實用主義當中。研究聖經，實際上就是研究自己在聖經的亮光中給我們提出許

多理由，就是解釋爲甚麼沒有宗教而信靠道德是輕重倒置。把道德放在宗教的前面，只能導致不可避免的毀滅。我們必須要看一看這些理由。

一、首先我們看到這樣作乃是羞辱神。我們一定要從這裡開始，因爲這是以下理由的真實解釋。不但如此，我們所以從這裡開始，因爲這是絕對的，而且我們必定要特別小心地劃分一個界線。在我們想到自己和我們自己裡面所產生出來的結果之前，在考慮到社會的善良之前，我們必須由神開始，並且我們必須由敬拜神開始。假如我們贊成敬虔只是叫我們得到真正的道德，假如我們贊成宗教僅僅是叫我們有一個良好的社會，那麼我們又是輕重倒置，把次序顛倒而羞辱神。我們絕不能拿神當作達到目的的手段，絕對不能贊成宗教，其根本的理由是因爲宗教可以給我們某些利益。我們很容易相信我們過去因爲有宗教的緣故，得到許多的祝福，可是當我們用這種事實來鼓勵宗教，爲的是叫我們得到祝福，就是羞辱神。一個國家越敬虔，這個國家就越穩固。因此有些政治家、社會領袖就想對宗教給以嘴唇上的事奉，認爲有了宗教這個國家就安定了。但這正與我所要強調的相反，也是聖經各處所

要強調的。爲甚麼要敬拜神呢？神所以要受敬拜就因爲祂是神，因爲祂是造物主，因爲祂是全能的，因爲祂是至高的，祂存到永遠，因爲祂的屬性是聖潔的，在祂的面前不可能想到其他任何別的東西。所有自私的與可能產生出來的利益思想，一切可能的有關結果，對我們個人利益的概念，對我們的階級及國家等種種概念都要被排除。神是至高的、獨一的主，把任何事放在神前面就是否認神，不論那件事情是如何地高尚，也不可以放在神的前面。救恩的結果與祝福，社會的道德生活與進步的情形，這一切的事都是真實信仰的結果，但這些絕對不可侵奪至高者的地位。正如我所說的，假如我們真是敬拜神，體驗到祂的存在，我們就不能這樣作。

當我們試圖爲將來計劃一個社會的新秩序，這是我們所面臨的最狡猾的危險之一，在今日著名的著作家的筆下，我們也看見了這個危險。就拿英國來說，最特殊的人物就像T. S. Eliot等人。他們提倡一個宗教的社會與基督教的教育——他們所以這樣作，就是因爲他們發現其他別的已經失敗了，因爲他們想這樣或許可以成功。但是他們沒有想

到，在你得到一個基督化的社會和基督教的教育之前，你必須首先有基督徒。沒有教育或是文化，沒有訓練的方法可以能夠產生出基督徒以及相等的道德。我們要想得到一個基督徒或是基督徒的道德，我們必須與神面對面，看見我們的罪和絕對失喪無助的情形；我們必須知道神的忿怒，在祂面前悔改，並且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領受祂的救恩。但是這件事情沒有提到。人們向來是願意得到基督教的好處，可是不願意付上代價。所以我們需要提醒人，神是「輕慢不得的」，甚至於在基督教文明的名義之下，神也是往往受到羞辱。不論結果如何，我們崇拜神只是爲了祂自己的緣故，因爲祂是神。神這樣要求一定要達成。

二、我願意告訴你，把道德放在宗教之前也是羞辱人。人高抬自己的時候，往往就是降低自己，也是羞辱自己，這件事情是很值得我們玩味的。關於這件事，我們盼望再詳細的討論一番。我是急於要強調原則的。廿二節就給我們歸納起來告訴我們說：「自稱聰明，反成了愚蠢」。人總是覺得神在限制他，不給他自由，故要爲所欲爲，要盡量施展他的能力與才幹。人抵擋神，爲的就是要施展他的

能力，表現他自己。怎樣去背叛神呢？他們提出了一個冠冕堂皇的名義，就是爲了自由，提議說要產生一個更偉大的、更尊榮的人格，正如人所看到的，那正是抵抗啓示宗教的真義。啊！在過去我們聽過多少有關人類解放的說法！道德人比宗教人更受恭維。那就是道德被放在宗教之前的緣故。但論到實際，事實如何呢？讓我來引證一些古老的原則仍然在行使，人們高舉自己，正是顯明羞辱自己的成功。

有一件事特別叫我們可以看出來，人們對道德發生興趣，是注意到人類的行動，而不是注意到人自己。人的行動一開始就顯出來是在污辱我們。意思是說，人們所注意的，並不是我們這個人，乃是我們所作的，這是對我們人的一個極大的污辱，因爲把我們的人格無形中給抹殺了。人們對我們所以這樣作，是因爲他們看我們的工作，或是我們的身分，或許我們給他的服事對他們有幫助、有價值。至於我們的人格如何呢？他們是放在末後，這對我們是何等的污辱呢？但這正是他們論到道德這方面所佔的地位。他們所注意的，就是我們的行爲。也可以這樣辯論說，我們的行爲進步了，所以我們也

就進步了。但是這並沒有減輕對我們的污辱，到底真我是誰？仍然著重於我的行為，這是絕對損害我的人格，在最近幾年來是明顯可見的。

另外一方面，道德總是對人的交際發生興趣，而重人自己。對人的交際發生興趣而不注重人自己，著重點是在社會或是國家或是人群，關於個人主要的關切不過是將它服從大眾形態。個人的人格被忽視或被忘記，作甚麼事情都是爲了國家或社會的益處。這裡的辯論就是說群眾是進步的，所以個人也就進步了。但這是污辱人格，只是在廣大的人群中間小小的一個污點而已。宗教是相信造成個人有進步，就是社會有進步。道德相信能使整個社會國家進步，個人也就隨著進步。這兩個是完全相反的，我讓各位去決定到底那一個是真正把價值放在人格身上，而所用的方法就更顯明出來。道德是用強迫的方法。道德用律法來逼迫人去服從一般的標準，不論我們願意與否，我們必須作一些事情。爲了要統治整個國家，這是必須的，我當然承認這些事，但是我仍然辯論說，這是個人的污辱，而且這也是與基督教絕對相反；基督教叫人看見我們所贊同的事情的正確性，並且在他裡面造成一種渴望，

願意在他生活中示範出來。道德是吩咐的，是命令的，但是正如使徒保羅在給加拉太人所寫的書信當中說：「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

此外，道德不把人裡面最高尚的本質看為重要，並且也不在人與低等動物之間有絕對區分的這件事上羞辱了人。我是指著人與神的關係說的。道德所論到的，只是在較低的地位上，而忘記了他是為神所造的。往最好處說，道德能幫助一個有思想的人，使他成爲了不起的人，但是道德不能幫助人成爲神的兒子。道德是屬地的，是暫時的，對於永世的遠景茫然無知。至終是爲了這個理由而失敗。說一個大家都能了解的比方或許能幫助我們。一個小孩子離開他的家，或在一個親戚那裡住一個晚上，這個小孩子哭喊著要他的母親，親戚朋友盡力幫忙，拿出許多玩具，又提出來各樣遊戲的方法，拿糖果出來，甚至於所有小孩子喜歡的東西全都拿出來，但一切均歸無效。玩具、遊戲、糖果都不能滿足這小孩，因爲他要的是他的母親；這小孩唯一的需要就是他的母親，不是別的東西。人在罪中根本就不知道他所作的是甚麼。但是他清楚地告訴我們，

從人來的，就算是最好的、最高尚的也不能滿足他，在他心靈深處有一個最大的不滿，這個空虛只有神自己才能為他填滿。不了解這一點，不單單是不適宜，也是一種侮辱！人是為神所造的，他裡面有神形象，雖然人墮落犯罪，遠離了神，可是在他裡面仍然有一種思家病，這種思家病永遠得不到滿足。除非回到他父親的懷抱，回歸父親的家。

三、想要把道德放在宗教的前面這種企圖也是要失敗的，因為他在人的生活當中沒有絕對的權威。現在我們進入了實際應用的範圍之內。人勸導我們要過一個善良的生活。但問題馬上就來了，「為甚麼我們要過一個善良的生活呢？」在這裡我們又和「為甚麼」這個問題碰上了。這就是說，把道德與宗教孤立起來，所走到的盡頭最後是失敗。只有兩方面我們可以表示出來。

把道德本身當作目的的這種看法，並且就他本身目的而提倡道德的，使他回答問題的答案僅僅根據理智。他所求的就是我們的理性和我們的了解，以前所認為的罪，現在被認為是知道的不夠或是缺乏真正的教育。因此就開始叫人過一個較高尚的生活。道德就提出來他的理想世界，在這種思想世界

當中，所有的人要受到教導，自我約束，盡心、盡力地爲大眾謀幸福。把某一種行動的不良結果，歸之於個人或社會，進一步來說，就叫主張道德的人看見這一種行動對他是十分不配的。有了這行動就是降低了這個標準，對他自己基本上自我來說，也是毫無價值的。這就是道德所用的方法，這就是教導人他有如何善良的天性，並且他如何從低等動物而進化到今天這個地步，也勸導他應該離棄動物的本態而進步到最高的境界。這種道德觀企圖誘導人來接受這種觀念，把理想的社會放在他的前面，作爲一個前進的目標，在根本上說來，對於人性的理智是很有吸引力的。

說起來這只不過是觀念上的事。說你要有最高尚的觀念，有最好的觀念就能導致最大的幸福。世界第一次大戰以後有一種思想就是自我表顯，這種思想近年來變得越發有力。屬於這種文化潮流的人，已經否定了道德派所描繪的光景。他們認爲對於人類自我的最高興趣是有障礙的。把幸福與快樂當作人生至高的目標，凡是不根據宗教的道德系統都是沒有答案的。這個意見也好，那個意見也好，人就爲所欲爲，因爲我們沒有絕對標準。

但是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僅僅根據人性的理智也是注定要失敗的，因為忽略了到底人最重要的部份是甚麼。在過去一百年當中，在人們的思想裡向來是一種真正的愚昧。人被認為只是一個理智與理性。人們必須告訴他甚麼是對的，並且他要照著這樣去作，這種見解是非常流行的，並有顯明的事實在反對著。人有知識不一定擔保過一個道德的生活，正如新聞、個人傳記、回憶錄常常給我們見證出來的。一個受教育文化水準最高的人，不一定總是過一個最善良的生活。有關某種罪有害於身體的事，結果知道最清楚的人，就是那些常常犯這種罪的人。這是為甚麼緣故呢？人活著不是單靠知識。在他裡面還有一個更深的基本天性，他是一個有願望的受造之物。他的大腦並不是一個孤立的機器，他的志願並不是存在一種完全分離的狀態當中。因此，一個人要知道他的某種行動是錯誤的，但是那並沒有甚麼關係；因為他願意這件事情，喜歡這件事情，而且他的慾望是如此地強烈，甚至於他能自圓其說，並且為贊成這個錯誤而辯論。你能記得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如何地辯論：「我所願意作的事情我卻不能作；我所不願意作的我倒作

出來。」未能夠了解，這就是人性的基本，他是一定要失敗的。人要打算作一個人，他是一定要失敗的；人要打算作一個人，他一定需要一個最高尚的權威。只求理性醫治是不夠的，整個的人一定要把願望的成分包括在內。

四、最後我們說到關於這事的實際方面。我們已經問過了我們爲甚麼要過一個善良的生活。那接下去我們要再問：「我們怎麼能夠過一個善良的生活？」在此我們再一次發現，沒有宗教的道德要完全失敗，道德本身不能給人力量，叫人能夠行出善來。保羅說：「我所願意的善我不能行出來，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作出來。」困難之點就在於此。缺乏能力，不能夠作我們知道應當作的，或者我們所願意作的，結果我們所知道的是錯誤的；所不應當作的，反而作出來。人類不但需要有真理的知識，更需要行真理的能力。在這裡道德失敗，因爲道德叫我們處理一切的難題。一切的事情我們必須要去作，正如我們已經見到的，可以說那是我們所有難題之所在。我們不能夠行善，我們在行善這方面失敗了，到頭來道德的制度只能夠對某種人有吸引力，也能對他們有幫助。假如我們在本身方面是善良

的，對於這件事情有興趣，那道德就能幫助鼓勵我們很多。我所說在本身這方面是善良，意思是在人的批判之下，而不是在神的批判之下說的不犯某種罪。可是在聖經的意義上來說，就是論到義與聖潔沒有一個人可以說是善良的。這一等人可以受到道德制度的幫助。但是論到沒有這種善良傾向的人又如何呢？那些在本性上就悖逆的人又怎麼樣呢？那些更容易犯罪而不行善的人又將如何呢？明顯可見道德是不能幫助人的，因為道德只是與我們本身性質有關，我們是甚麼樣的人，就是甚麼樣的人，有善的性質就行善，有惡的性質就作惡，至於道德的本身是無能為力的。就好像說那個人心地善良，當然他就作出好的事情。那個人本性邪惡，他作出事情來，就是壞的。道德不能給我們力量，叫我們去控制自己不犯罪，因為道德所提出來的那一些辯論，很容易就被我們所忽略或拒絕。當我們陷落在罪中的時候，道德也不能給我們力量，來恢復我們到原來的地步，反而把我們放在一個很悲慘、更失敗的情況當中。當然令我們感覺到情形非常地嚴重，而得不到任何的幫助。道德能提醒我們，說我們已經失敗了，我們在戰場上被擊退下來，我們沒有能

夠保持住我們所應當保持的標準。假如道德能夠激勵我們，能夠再接再厲，可是當我們這樣作的時候，還是心有餘力而不足，因為這個難題還是交還給我們。道德本身不能幫助我們，因為他不能給我們力量。我們說失敗了，下一次一定要失敗無疑。既然這樣，何必再來一次呢？結果我們就放棄一切歸諸於命運。就是爲了這個緣故，許多人都這樣作。

道德不能給我們力量，只能給我們一個標準，但是不能幫助我們達到這個標準，道德就是一個好的勸勉，此外就沒有別的。因為它不能給我們力量。

我們已經看見在理論和實際方面，道德都失敗了。我們已經看見將宗教和道德的次序顛倒，在歷史當中是何等悲慘的一件事！一旦我們把宗教與道德置於適當的地位，整個的情形就要改變。同理，知道道德本身不能夠作任何事，那麼基督的福音就要成功。福音要從神開始，要榮耀祂的聖名。福音把人引到正常的關係上，藉著基督的寶血來與神和好。福音告訴人比他自己的環境更重要。當人與神的關係得到更正以後，他就要過一個正常的生活。

人所以能夠過一個正常的生活，表示他對神的感恩，因為神對他有奇妙的大愛。福音能夠給人力量。在他犯罪失敗的結果中所呈現的羞恥與苦悶的深淵中，福音把他提起，叫他確實知道耶穌已經為他的罪死了，神已經赦免了他。他被召給予新生命，新的開始，應許給他能力，叫他能夠勝過罪與試探，同時使他能夠有力量生活，就是他相信並知道他所應當過的生活。

人類及全世界的唯一希望就在這裡。其他一切的事情從試驗中都發現失敗了。不虔是最大而最中心的罪，不虔是其他一切困難的根源。人必須回到神那裡，並從神那裡開始。神是應當讚美的，回到神那裡去的道路，現在仍然在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上為我們開通。



## 第三章

---

# 罪的性質

「原來上帝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上帝，上帝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他們雖知道上帝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18，28，32）。

我從這段聖經中特別選出三節來，為的是要討論罪的整個問題，最低限度我們要了解罪的基本性質是甚麼。我們研究這一段的真理必要查考罪到底是甚麼。我們已經看到在本性上人是反抗神的，沒有一個人願意親近神。因此，我們已經看見，僅僅提出道德改革的綱領，不足以解決人類的問題。為甚麼呢？到底人性是甚麼？假如我們不徹底了解罪的問題，可以說以上所提的問題就不致於發生。

論到這個教義，在基督教所有的教義中，可以說這是一個最引起辯論的問題。其實這也沒有甚麼值

得大驚小怪的，因為從各方面來看，這就是人類問題的中心。罪的問題向來都是遭受人們的譏諷，罪的道理也是激起人的情緒而遭受到人的恨惡。剛才我們已經提到這並沒有甚麼值得驚異的，這有兩個確定的理由。第一，假如基督教有關罪的教義是正確、真實的，那麼關於現代對人的教義根基就遭受到完全的破壞。同樣，罪的教義是把人領到超自然救恩的基本條件，這是在聖經中已經給我們清楚地闡明了。因此人們關於罪的鬥爭是如此地激烈實不足為奇了。當我們討論這一件事的時候，我們又要像以前那樣，思想的運動已經遵循某種的步驟。正如以前一樣，我們所注意到的最主要的事情，就是近一百年來人們對於罪的概念，正與往昔相反。總而言之，這些近代的罪惡觀，彼此都是互相一致的。他們都是屬於一個確定的形態，在各部分來說，都是屬於概略性的。

中心思想就是對於人的看法有最基本的改變，所論到人的觀念就是人的性質、人的來源、以及人的發展等等。有一位現代作家用一句話來歸納，他說過去一百年來的未來歷史家一定要看出來有關罪之教義的衰微與消失，那麼剩下來的，就是說人是

從動物而進化來的教義。那就是現代對於罪惡觀的基本立場。這個新的人觀，一定要導致對人活動的相等看法。在對罪的問題上所表達的，是再清楚不過了。

現代的學說主張人根本是沒有錯誤的，是完全的。這種說法雖然在人的眼光中看來，認為是聰明絕頂，可是從他的行為上看來，就可以證明情形並非如此。人仍然作一些事情是他原不應該作的。那不應該作的事情，就是違反他自己的利益，也是違反社會大眾的利益。他應當過的生活，他並沒有生活出來。這些是在個人生活中的一切事實，再進一步的事實，就是戰爭，與人的社團有關的現實必須要面對的，同時也要加以解釋到底是甚麼緣故呢？事實是不可否認的，改變正在發生。但這成爲一個評價、事實，並解釋這事實來源的時候，新見解與以前的見解完全相反了。對罪的古老的看法（這個以後也要詳細地討論），主張罪是故意的，進到人類生活裡的，使人的生活墮落，並造成了許多的問題。古老的罪觀說：人從一個完全的境域開始，罪進入人的生活以後，使人從完全的地位墮落。但是這個新的罪觀，認為人是從低等動物進化來的，是

一個受造之物；明顯可見不贊成古老的見解和解釋說人是有過錯並且失敗。新的罪觀是絕對拒絕這樣的主張。因此他有他自己的學說和他自己的解釋。

這點我們不能詳細去說，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對這見解的一般解釋。有些是屬於哲學的，有的是實踐的。屬於前者範圍當中的，就是一種見解說，罪只不過是一種必要的反抗原則，是人生活中的一部分。罪並不是那麼樣的邪惡，好像是一種抵抗，爲了叫積極的才幹得以練習發展，這是在生活當中必然的一個步驟。罪好像是一個啞鈴，爲要發展理智上的肌肉，就必須把這個啞鈴舉起來；或者說一種抵抗，爲了要我們有進步，這種抵抗必須把它移除。罪對於生長方面來說是好的，並不是壞的，是必要的。

另外一個對罪的看法，就是把罪當作是對逐漸發展的道德意識低等的傾向的抵抗。這種見解是說罪並不是實際的惡，或者是錯誤的，乃是說在我們裡面的獸性，與逐漸的道德意識在爭鬥。這裡面的獸性並不是它根本那樣的敗壞，但只有當我們允許它在我們的生活中佔優勢的時候才是壞的，實際上人應當在裡面受到控制。

還有一個見解說法略有不同，就是說罪是一種消極的形態，是消極的，並非是積極的。就好像說不應該說這個人實在是太壞；我們應該說他不太好，罪是屬於消極的情況，或者是一個拒絕。

還有一種說法，說罪只不過是一種知識與教育的問題而已。人所以犯罪就是缺少知識、缺少訓練、缺少教育。這多半是由於人從小就在一種環境當中長大的。這種見解因此就是說，關於罪根本就想到居住與教育的問題，清除貧民窟的計劃，以及教育的制度，乃是解決問題的唯一辦法。

此外還有別的見解我們就不要提它，這些見解就是不把任何錯誤的事情叫作罪。清楚叫我們看出來這主要的觀點，就是罪實在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有人說關於古老罪的看法，引起人無限的愁苦與自省，往往導致失望。這是小題大作，把問題黑暗面努力擴大，增加問題的嚴重性，並沒有安靜地把所發生的問題當作人類進化不可避免的步驟。這種新的看法也說，其實這並不值得甚麼大驚小怪，乃是一種屬靈增長上必有的痛苦，不應該把它誇大其詞，甚至演變成可怕的疾病，而其中自然調整之一，就是有關與生理上的步驟與生活上的發展有關

的，就認為是一種病理上的狀況。這樣整個的生活就變得幽暗與遲鈍，人們就如生活在一種奴隸的情況之下。但現代的觀念是完全的不同。

同樣，新的觀念不認為罪是一種活動的力量，是離開人而獨立存在的一種東西。乃是沒有能夠認識到真善美，只是一種消極方面，就像人們說不及、趕不上了。罪並不是在人裡面的一種東西或者它自己存在的，正是一種不成熟的階段，正如小孩子還沒有長大成人，或者說一個動物還沒有完全成為人的樣子。還有一個觀念的另外一個特性，就是人還沒有完全獨立——就是對自己負責任，人總是有這種環境與機會，人的責任被剝奪，把人放在經濟裡面，或者是家庭的生活，或者是在幼年時長大。人假如失敗了，的確是很可惜的，但是他不應當受任何的譴責，他也不應當受刑罰。我們對他應當是和顏悅色，勸他、鼓勵他作一個很體面的人，不論他是個人或國家，就像現在的德國。（這是順便提出來的態度的一個很好的比方。有的人以為德國是無辜的，因為從前在凡爾賽宮所定的條約對德國太殘酷了，所以有了今天的結果，就是壓迫著德國人反抗而出來了希特勒，引起了世界第二次大戰。）

但是關於現代罪的看法的事實意義就是說，根本不提到罪在上帝的眼中是何等的邪惡。在現代的觀念中從來沒有用「罪孽」這兩個字，對於罪根本就是一個過犯的事實完全盲目。

到底聖經對於罪是怎樣的看法呢？聖經對罪的看法在各方面與以上所說的恰恰相反。現在讓我們歸納一下，一開始就是說到罪並不是人類發展過程中的一部分。罪是在人以外的一些東西，在人以外的存在；是從人以外而進到人裡面來的東西。因此有關罪的任何看法，用人的話來說是不能解釋，解釋也是不充分的。我們覺得在人以外有一種力量在我們裡面工作，並且影響到我們，就是有一種我們與之爭扎抗拒的力量，這種力量我們也能夠勝過，也可能忽略。當然這種勢力在我們的主耶穌受試探的時候達於最高點，已經看得出來了。在主的裡面沒有任何試探，或者說從祂的本性裡也沒有試探，因為祂是完全的。試探受罪的引誘，完全是從外部來的。

可是，僅僅說罪是一種力量，是從外面獨立存在的，是不夠。罪是一種很龐大的力量，也是一種可怕的力量。罪有一種極殘忍的性質，也是一種很

邪惡的，那誠然是可怕的。罪是一種精神，是一種積極的態度，是活動的、是有力的。此外，罪是一種力量，能夠引誘人進到他的生活裡面，而且深深地影響到人。罪並不是一種比較平凡的東西，罪並不屬於一種永遠存留下來的痕跡，罪並不僅僅影響到人的一部分性情；罪是深入人心，而且人的各部分都受到影響——人的思想、願望，以至於他的意志。誠然罪造成了這個可怕的難題，唯有神在基督裡才能解決這個罪的難題。

在未開始之前，我們必須要了解到這兩個見解到底那一個是正確的，我們可以輕而易舉地討論這個難題，我們可以在我們對於人生活的看法上抱樂觀嗎？是不是我們把「罪」看作人類在進步當中，然後漸漸地就把它丟掉在背後了呢？是在低等的動物漸漸地進化到高等的人類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繼續發展嗎？回答這些問題是非常重要的。爲了回答這個問題，最好我們來分析過去世紀的歷史，當樂觀的見解變成暗淡的時候，它的原則曾經在教育方面、社會方面見諸實行，甚至於在人生的各方面，這種對於罪的輕描淡寫經過分析以後，證明是完全愚昧的，此時此刻的世界光景，就是一個充分的

回答。但是我們不能這樣的回答有兩個理由。一個理由就是樂觀的氣質與展望是很少受事實的影響。第二個理由沒有採取這個方法，就是說最好就是以根基的主要原則來處理行爲與動作。如果能找出甚麼錯處來，那就證明這個原則已經錯了，那麼清楚可以看見，原則要是錯誤了，從原則所產生出來的，結果一定是錯誤的，但無論如何人犯罪的生活難題根據聖經來說，不僅僅是導致悲慘的結局，乃是從他的本性來說，即本質上來說，就已經是錯誤了。

因此我們堅決地建議，我們要考查有關這個題目在這節經文中所說的到底是甚麼。可以說保羅在這裡對於罪的分析以及罪的行徑是再可怕也沒有的了。然而這又是何等的重要！使徒保羅並沒有任何的隱諱，他把整個事實揭露出來，然而從這種體裁、語言的方式，可見他從來沒有情感化。他覺得他必須要把整個可怕的事實顯露出來，免得留下了任何的迷罔；在人墮落的情況當中，保羅並沒有一時一刻的猶疑。這與在數年前出版的通俗小說文學一比較，相差是何等的懸殊呢！神許可我們，就盡量地把這個教訓予以闡揚，同時也求主加增我們能

力，能夠把這些真理看得清楚。

保羅所論的罪，我們可以歸納為以下三點：

一、保羅所論罪的第一大原則，就是罪是故意的。在第八節中，他從福音的光榮的宣佈這一面而轉到圖畫的另一方面。保羅提醒他們說，神的義是由信而至於信所彰顯出來的，所以「神的忿怒從天上向那些不虔不義的人顯明」。立刻他就開始攻擊罪的中心點。「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立刻他就攻擊罪為故意放縱。但是他在廿八節又重覆「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如英國改訂本（R.V.）所譯，他們拒絕神在他們的知識中，「或者就像邊注所說的」，「他們不贊成神」，「於是神就任憑他們」，保羅仍然攻擊他們。那就是在三十二節：「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以上所說的三句話，就讓我們清楚看出罪的基本的性質，特別是罪的故意放縱。這與以上人對罪的解釋的差別是何等的懸殊，他們說罪只不過由於環境的關係，環境好了，人就不會犯罪，人的本性

是善良的，人存在是在一種消極的地步，那也就是說他受環境的支配、受環境的影響，如果環境好了，就不會犯罪，環境惡劣，人不能不犯罪！使徒保羅在這裡所說有關罪的解釋，與以上人對罪的看法截然不同。那裡說罪並不是積極的，只不過是人不能夠達到神所要求的真正的標準！或者說，罪只不過是缺乏知識與訓練！事實上，罪完全是積極的，罪是主動性的，而且是有戰鬥性的。使徒保羅建議，假如我們採取以下章節的次序（那就是廿八、三十二和四十八節），最低限度我們能夠看出罪的活動彰顯上有三個步驟。

第一，人不願意把神保留在他的知識中，或者在他們知識中拒絕神，不願意想到神。他們既然有了這種知識，他們就決定不願意在這種知識中繼續下去，他們不贊成這種知識，這並不是僅僅說他們在達成標準上失敗了；他們故意地拒絕這一點為他們的標準。不僅說他們失去了目標，他們根本就不去描準，並且拒絕，不承認為一個目標或人生目的，故意把神推下寶座，完全拋棄神的生活方式。在人類的往日故事既然是這樣，今天的情形亦復如是。有的國家有宗教背景與傳統，有人生觀，與根

據神信仰的生活方式。也有人認為這種人的生活方式是愚昧的或太過時的，而且他們到底知道他們應當怎樣作，所以他們拒絕宗教的人生觀與宗教的生活方式，而選擇正相反的生活方式。所以大多數的人不單只否認這一點，而且實際上還以為如此作這件事為榮耀。

第二，這事實有進一步的說明，那就是他們雖然知道聖經有關神對於這種行為的見解是如何教導的，他們不但不照著聖經所教導的去行，反而喜歡別人這樣去作，像他們那樣去犯罪。所絕對證明出來的，就是罪惡與錯行，不僅僅是在我們人性裡屬血肉部分的消極存在，事實上雖然得到了各項警告，作這樣事的必得到報應，可是人還是照樣去犯罪。這樣犯罪雖然對身體健康有損害又失掉了金錢，雖然這裡面包含了很大的損失，人格降低了，人失去了行為標準，甚至威脅到人永遠的命運，可是人們還是堅持去犯罪而不悔改。最糟糕的，就是人犯罪所享受的快樂，他們在罪中所享受的方法，所談的引以為詼諧，相反地，人以罪自誇，鼓勵別人去犯罪。我們看報紙或聽無線電，或看電視，就發現這是人類生活的真實寫照。

使徒保羅說到犯罪的第三個步驟，就是他們故意抵擋真理而行不義。這是說到罪的活動及其放縱的性格最清楚的證明。雖然人決定不相信神，把祂和祂的方法從他們的生活中排除，雖然他們不顧一切的後果，決定去按著其它的方式去過生活，可是他們並不是一勞永逸地就與神脫離關係，也就是遠離了祂的真理。真理還是繼續提醒他們，真理是存在的，叫他們心中不安。當然這種事情的發生是極其確定的，那就是藉著人的良心來提醒人。良心在警告人，在定人的罪，並且在阻擋人去犯罪。真理並不是靜止的，或是毫無生氣的。實際上來說，真理在我們裡面——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在世上的人」。那就是所謂良心的痛苦整個的意義。在某一個時候，這是特別顯著的——例如疾病、死亡或戰爭等等，真理是如影隨形地跟著我們，並且也使我們內心不安。人在這件事上並不是毫無知覺的。他知道在善與惡之間的區別，是與非之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種善惡知識時常臨到人，令人感到不安。可是保羅說他們把神所啓示的真理，也就是給良心所發的那封電報（是很微小的聲音）給壓制住了，盡可能地予以破壞。人們用盡了千方百計，

想在他們心裡止熄了真理的活動，他們的這種行動差不多是無止息的，他們企圖去抵擋真理，並且去曲解真理。他們否認真理的條件，並且企圖把他們的錯誤行爲來自圓其說，爲他們所作的錯誤來辯解。他們甚至以心理學來把良心的控告加以曲解，用各樣的方法來止息良心的聲音，消除良心的定罪。當辯論、否認與勸勉對人不發生效用的時候，他們就縱身一跳去犯更多的罪，藉此溺死。他們故意拒絕給自己一個時間去思想理論；故意地躲避真理，並且盡可能地去掩飾自己不聽真理的勸告。他們說：「爲甚麼停止犯罪？」「去思想不去犯罪是何等的痛苦，爲甚麼去思想？」爲了他們的行爲不義，並且藉著他們不義的生活而把真理壓制了。人類的問題並不是他們對於真理所知道的不夠，乃是他們故意地否認、拒絕真理。難題並不是在真理這方面的進行程度緩慢，並且感到困難，乃是說人們走與真理相反的方向。問題不是人缺乏亮光，乃是說：「人因自己的行爲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正如在約翰福音三章十九節所告訴我們的。

## 二、使徒保羅也急欲表明罪是敗壞的與墮落

的。這在廿一節到廿三節與廿五節我們看得非常清楚，在那裡保羅歸納起來說：「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保羅在這裡所提的，令我們看出人故意地不敬拜神，因此他們是不可饒恕的。但並不止於此，此外還有別的罪的特性及其影響而引起使徒的憤怒。假如人放棄了神，然後承認自己是毫無宗教的，其它甚麼樣的東西都不拜，這情形是夠敗壞的了。但實際上情形比這更壞。因為罪不僅是故意的放縱，而且也在其影響上是敗壞的，在其性質上是根本墮落的。人既然不要神，可是他們並不是因此就是沒有宗教的，他們也並不是停止崇拜。他們為自己造了別的假神，然後又開始敬拜這些假神，他們所拜新的假神是甚麼呢？保羅並沒有把全部的名單交給我們；實際上也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所拜的神實在是太多了。但是保羅給了我們一點亮光，叫我們看出來外邦崇拜是怎麼一種情形，「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而且，「他們敬拜這些受造之物而不拜創造萬物之主。」所以保羅把一些宗教現象都歸納起來，連同他的祖

先崇拜，甚至於拜日月星辰，在地上爬行的走獸、飛鳥、岩石，相信魔術等等，從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而變為偶像，從創造之主而拜受造之物。這是何等的墮落自不待言！這是人故意降低標準！是完全的敗壞！

引起保羅諷刺的，就是因為他們認為所說所行的都是出於智慧！他們自己引為驕傲、沾沾自喜，並以他們自己的前進自誇。這要怎樣解說呢？除了保羅自己所給的解說以外，沒有其它的話可說了。這就是罪所產生出來的結果，因此把人的心地也弄昏庸了，使人成為愚昧，正如羅馬書上所說，就「成了愚拙」（羅一22）。

在保羅時代那件事情如果是真實的，那麼在今天照樣也是真實。過去一百年來人們所作的，自己以為是甚麼新事，其實他們把神的崇拜根本給放棄了，所以這的確是一件令人悲嘆的事。事實只不過是他們把過去古老的故事重述一遍而已。他們以前進得到啓迪知識與悟性，從網綁中得釋放、得自由為名，其實在骨子裡，他們是放棄宗教。這不是別的，就是知識分子譏諷宗教的明顯記號。

我們看一看今天所拜的神，尤其是廿年前，他

們所敬拜的神是人造的神。這些現代的神都是甚麼呢？首先我們要說他們所拜的神是他們自己，他們所相信的，是神和自己的能力。無所不能的人，認為沒有任何事是人所不能作的，這就是人不信上帝的主要理由，也可以說是最大的理由。假如人相信神，就是對人的侮辱，也就是給人加上限制。這種對人的信仰已經在許多不同方面有所表現，如德國的納粹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民族血統與國家的崇拜。另外別的假神是崇拜金錢和崇拜財富，因為用錢可以買到許多的東西，例如洋樓、汽車、社會地位等等。有的父母實在是在敬拜他們的孩子。今天清清楚楚看出來許多人在那裡敬拜身體，叫身體怎樣能夠不肥不瘦正合適度，朝夕在那裡鍛練身體。自從第一次大戰以來，許多旁門左道如雨後春筍，有通俗的心理學來教訓，告訴我們相信自己、靠賴自己。更令人難以相信的，現在有很多人增無減在那裡飼養小動物，說這是一種宗教上的事，他們拿這種東西當作幸運之物，如果你飼養一隻小貓小狗，就可以得到許多意外的祝福，這就是人們所崇拜的神，他們忘記了祖先所敬拜的獨一真活神，而以這些假神自誇。在這裡就用不著我們去多說甚麼了。

三、保羅在這裡提到罪也是令人討厭的。他說了這句話以後，還不以為滿足。保羅又把當時人們所過的生活加以描述，於是他就列了一個表格。在這個表裡提到人所過的生活是非常醜惡的。「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28~32）。只能用以下的字來描繪——就是令人討厭。

我們必須要提醒我們自己，保羅當日所列出來的名單是非常正確的。對於我們今天來說，也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描寫。人們的生活已經成為醜惡的，清潔貞操幾乎已經被認為是軟弱與不完全發展的象徵。以自我表現為口實，幾乎每一件事都是對的，我們生活行動愈像禽獸，就是表示我們是更完全。道德意識的本身已經逐漸地萎縮，耶利米在當日所說的，對今天的我們來說正合適：「他們行可憎的

事，知道慚愧嗎？不然，他們毫不慚愧，也不知羞恥。因此，他們必在仆倒的人中仆倒；我向他們討罪的時候，他們必致跌倒，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六15）。這是一種何等的告發！人們犯罪是毫無廉恥。

這就是今天我們所面臨的難題。在我們人裡面有一個大有能力的惡獸，就是稱之為「罪」。罪使我們遠離神，並且叫我們去怨恨神，同時也敗壞我們，領我們到一種生活的行爲，簡直是用可厭惡的語句來描寫。想到這事，並討論這事是何等浪費時間。用這有色的眼鏡看人生是何等的有罪。只有當我們面臨這個事實，並且知道這個難題的真實性質，我們才能夠看見，唯有神的能力才能夠適當地來對付罪、解決罪的問題。



## 第四章

# 神的忿怒

---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一18）。

在本節經文中，保羅強烈表示人需要福音。他自己也感覺到傳福音工作的緊要。現在他開始藉著人類的情形說到為何傳福音是如此緊要的事。這回答是：「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不虔不義的人身上。」為甚麼得救乃完全是信心的事？這回答是「全世界的人在神面前都犯了罪」。為何除了神拯救的能力以外，不能補救此種情形？這回答是「由於罪使人在神前的地位，和在人的本性上所造成的災禍」。

但保羅先以一切當中最緊要、最中心——神的忿怒來開始。他說到忿怒乃是事實，然後他接著提到忿怒的原因及其表顯。

保羅當日的困難，正如他在三十二節告訴我們

的，就是人們並不否認神的忿怒，雖然他們知道神的審判，但是他們還是繼續犯罪，又喜歡別人去行。

神的忿怒這個難題與人對它的態度，可以確實的說，這是大眾所厭惡的教義，沒有比這個教義再甚的了。我們信罪的教義（聖經中的）被多人所嘲笑，但在那些接受罪的教義的人中，還有許多人拒絕神忿怒的教訓。唯一的難處就是他們不信神。

除此之外，尚有增長不已的反對神忿怒的觀念，就是在那些對宗教問題有深刻印象的人中也是如此。他們反對的理由，是感覺到「忿怒」這個意思與神「愛」的意思不符；這並不是說他們完全否認這個觀念，乃是他們不能把神忿怒的觀念與神愛的觀念調合一致。

有的人更過份完全否認神的忿怒的觀念，他們說如果提到神的忿怒就是誤解了神的屬性。這等人只知道神是愛，他們從不提到神其它的屬性，如：公義、聖潔，與此相連的屬性如公正、審判，刑罰也不合乎他們的口味。他們如此看重神的愛，就說新約只說神就是愛，神是光，在祂毫無黑暗。還有人採取這個立場說：神忿怒的真理不論真實與否，

要去傳講或重視它也是不智慧的。

他們叫我們從知識的立腳點來注意到人類的大改變。他們說從前傳這樣的道理還可以，可是現在人類文明進步，不能用這個方法，現在人都是喜歡回應愛的呼召，而不願意被推動或被強迫。

不論反對的方式如何，凡熟悉這事實的人，都同意在過去五十年間很少聽到神的忿怒，全部注意力都放在神的愛上。影響所及，非常廣遠，非我們所能想像的。事實上，對神學界的影響尤為深鉅，特別關於基督之死與贖罪的教義。基督代贖的觀念幾乎不為人所知，神藉著主的身體在十字架上受刑罰來對付罪，更是人所未曉。在他們來看，十字架不是別的，乃是神愛的彰顯。這都說明了反對神忿怒教義的直接結果。

「因信稱義」的教義也同樣被視為無用。逐漸地救恩被解釋為在人這方面的作為，神被描述為以慈愛的態度忍耐等候人的回頭。神完全是出於被動的。換言之，明顯見到關於罪、神發怒的事完全被拒絕，因這樣會影響整個的基督教神學。

不但如此，也影響人生的各方面。對於家庭以及生兒育女整個的問題上影響頗巨。同樣，也深入

教育制度中，而且這教訓的影響在監獄改革、刑罰罪惡的問題上清楚看見。中心的觀點，正如在福音的事情上，廢止賞善罰惡的概念，並教導善良的重要性只是爲了善良而已。

律法與管教，強迫與是非善惡外部的標準愈來愈不被人歡迎。有人說不要以神爲律法的頒佈者，祂必須要對付罪和刑罰罪。我們不必想到罪能受到甚麼刑罰——沒有來世，我們必須知道，使人有進步的並不是當人做錯的時候來刑罰他，乃是對他顯出我們的愛。我們必須信賴人在他裡面有根本的良善，只是要鼓勵他過更美好的生活就是了。

換句話說，在宗教的或世俗的事上，對賜律者與外部的律法，賞善罰惡的整個觀念都有根深蒂固的反感。權威這個意思已被人認爲與殘暴相等。人自己已變成了標準，無須從外部給他加上甚麼。

因此，神的忿怒就是根據一種錯誤的神觀與人觀的基礎。就是說神是愛，就不能、也不願去刑罰人，人若是把自己管理得當，受相當訓練，也就無須受刑罰。對於這一切，我們的意見如何？

但聖經上是怎麼說的呢？

一、我們先從實際方面來回答。我們要說的就

是以上所提的這些辯論都是錯誤的，以後我們就看出這些辯論若以高尚的標準來評判時，也顯出是假偽的。

以上我們所舉出的這些反論，來反駁神的忿怒的教義，已經多少說明了功利主義的態度。有人說，舊式的傳道法不能吸引人到教會來，如果我們著重講神的愛就正適合人心。簡單的回答是：此正與事實相反，教會何時不注重神忿怒的道理，何時教會的人數即大大減少。差不多這已成了習尚，說神的愛能包括一切，我們所作的是甚麼都無關緊要，因為神的愛到底會把一切都安排得好。教會所傳的道理愈想合乎人的口味，做禮拜的人數就愈發減少。

更加嚴重的事實是信仰神的心也同時減退。人既然不相信神為全地的主宰，為永遠的審判者，世人在祂面前有所陳明；以神不過為一慈祥者，常常以笑臉對待眾人，所以人就不必相信祂，而自己的生活與祂也不會發生甚麼關係。

若單強調神的愛，人就會信祂，而講神的忿怒與公義，人就會反對神，這種說法是不真實的。如果人明白「敬畏耶和華」是甚麼意思，他們就會繼

續相信神的。

人若不信神的忿怒，拋棄律法與公義的觀念，他們的道德標準，就逐漸退化，行爲也變爲鬆弛。因人既不承認當對神負責任，在祂眼下生活著，在人生一切關係中，管教與次序感也就逐漸消失了。

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這不是見解或辯論，乃是事實，已經顯明了。一點不在乎人怎麼想、怎麼說、或怎麼決定。用自己的聰明造成自己的神，這是何等的愚頑！可笑！那不只是一種幻想，乃是直接反對神，不信神的人當然反對忿怒的觀念。還有更奇特的事情，即有人相信神的啓示並已接納神之愛的人，還拒絕神的忿怒。

忿怒是啓示的一部分，其重要性與神的愛相等。這是保羅辯論的中心點。因爲神的忿怒反對罪已經顯明，所以他以福音自豪，這福音乃是神救法的啓示。

神的忿怒如何顯明呢？當我們考慮此點時，必須留心神的忿怒不像人所說的那樣，並不是暴躁、不可遏止的怒氣，並無武斷或不義。它表明神恨惡罪與錯行，完全恨惡人反對祂的聖潔，並祂的義

怒，反對已進入世界與人生中的背叛勢力。

此忿怒已經顯明，如何顯明的？我們要簡單回答這問題。

首先我們提到「普通啓示」。

在自然界已經顯出一切的違犯都有其痛苦的結果。殺人的償命，欠債的還錢；不小心自己的身體，自然要生病；隨便做事，自吃苦果。善惡報應，如影隨影。

三、在我們未做某事之先，我們已有良心存在，這是事實。我們有是非之心，我們知道某事應做，某事不應做。正如保羅在羅馬書二15所說：「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爲是，或以爲非。」如果我們誤解我們的良心，否認它的權威性（在判斷別人上，以及我們責備他人的行動上），良心又再度復起。因此我們宣佈有審判的標準，有是非律的觀念。

但神的忿怒是聖經「特別啓示」的一部分。舊新約中均有明文記載。

世界的情況在創世記中已有清楚的說明。勞苦、愁煩、汗流滿面，才得糊口，乃是罪的刑罰。人

類受咒詛到今天的境況，乃是犯罪得罪神的結果。

照樣，神頒佈律法的真正目的，乃是顯明祂的聖潔、恨罪，和刑罰罪的決心。律法並不是預備救法，根據保羅的意見，賜給律法乃是顯明「罪之罪大惡極」，顯明神如何看罪，並顯明如果人拒絕祂的恩典，祂要怎樣對待罪。律法把我們圈在基督裡，使我們看出在被定罪的情形下，如何需要基督。

古先知們不僅令人悔改，遠離惡道，而叫人悔改最要緊的原因，是由於耶和華的日子，審判之日將臨的事實。先知並非只是道德的先生，他們被差遣是要喚醒以色列人脫離因罪而招來的（刑罰）報應。

在舊約中，以色列民的整個歷史，關於神忿怒的教訓是特別明顯的。他們忘記神，遠離祂，常常是致禍之由。神藉任憑他們奔走自己道路來刑罰他們。

神刑罰他們的過犯，有時是自動的，有時是被動的，任憑他們自行己路，叫他們收到採取這種計策的後果。以色列被擄到巴比倫，根本上並非因政治

與軍事失敗的結果，乃是他們棄絕神的直接結果；是神在他們身上彰顯祂對他們抵擋神的忿怒。照樣，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聖殿被燒乃是祂屢次警告，如不悔改，這事必然發生。選民的故事乃是神刑罰罪之教義的可怕的實驗教材。

我們想到施洗約翰所說：「逃避將來的忿怒。」他為最末後的先知，他用那嚴肅的語句發表先知性的信息。論到那要來的一位說：「祂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太三12）。

在主自己的傳道中也同樣清楚教導了這項真理，我們只提到幾項而已。馬太福音第七章十九節說：「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又說：「你們這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23節）。再有祂論到門徒懼怕人的事上，主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十28）。

再想一想馬太福音二十五章，與路加福音十三章23~30節所描述的，以及祂提到耶路撒冷城的事。再有約翰福音三36所說：「神的忿怒常在他身上。」這在使徒行傳二章40節的教訓中也清楚提

到：「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以及書信中各處的教訓。

神忿怒的啓示特別在羅馬書一章24、26、28解說清楚。根據保羅說，神要刑罰那些拒絕祂而遠離祂，並以自己爲神的人的罪。神用以下的方法顯明祂的忿怒：「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後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換言之，外邦世界的實際情形乃是神忿怒的彰顯。

神刑罰罪，任人奔走己路，不加約束，自食其果；今日人類的情形不正是這樣嗎？樹立自己的神觀與哲學來代替啓示，企圖創造新耶穌，生活依照自己的意思，而不聽從神。過去一百年來，此背道情形一直繼續下去，人們都以爲世界會好，永遠的和平可以獲致。暫時情形似乎好轉，沒有可怕之事發生，直到上世紀之末，本世紀之初，完美時期似已來到。但未到五〇年，世界已經發生二次戰火，人生退化，社風敗壞，有如今日所見，這都是甚麼意思？這正如保羅所說：「神賜給我們一個存邪僻的心。」我們自食其果。

神刑罰我們，並非說神使戰爭發生，乃是說祂任憑我們犯罪的結果，導致苦難的必然結局。現今世界的情況就宣告說：「神的忿怒向一切不虔不義之人顯明了。因此，我們若否認此項真理，那意思就是說我們比先知、使徒，甚至基督自己，知道更多有關神的事。」

現今的急需即宣講此項真理，應當多著重現世的情況，也應警告人，如不悔改，苦難是要來到的。不論我們怎麼說、如何想，神的忿怒與反對罪惡的事實，在各方面已有清楚的啓示。神的公義與聖潔要求祂恨惡罪惡。

在此我要回答以下的異議。

有一種辯論說：「人所不能作的，照樣神也不能作。」（例如，林語堂說：「我媽不能把不好的東西給我；照樣，神也不能叫人下地獄，否則，神還不如我媽」譯者附。）這是武斷的，也是危險的。這辯論從外表上看來，似乎有點道理，但其中隱藏著兩項基本錯謬。第一就是未能明瞭「忿怒」二字的意義，並以罪人之忿怒來想到神的忿怒。第二就是未能體會到神的聖潔，並神根本與我們的不同。「神是光，在祂毫無黑暗。」論到這一點，我

們是很難明白的，爲了這個緣故，我們以爲關於神的事是否真偽，僅屬猜測。神的公義與聖潔要求祂恨惡罪，以及凡屬罪惡的行徑，其它別的都是想不通的。

這一點不能暗示神就不是慈愛的神，由於神恨罪，我們才真看出祂的慈愛，並讚歎祂福音的奇妙與光榮。神對罪的忿怒，與祂愛眾人並赦免罪人是相等的。不過在過去一百年來，人們談論到，或寫到神的愛，很少證據顯示對神的愛有真正的欣賞，並且沒有對神的愛有所奉獻。他們把愛給情緒化了，比一般人的仁慈強不了多少。

神的愛是聖潔的愛，神表現祂的愛是不能原諒罪，與罪妥協的，神的愛是對付罪的，以致使罪人從罪中得拯救。正如主在祂對法利賽人西門所說的比喻中所指出的（參路七36～49），只有在神面前了解到我們的罪大惡極，我們才能真欣賞（寶貴）祂的愛——「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爲他的愛多。」赦免少的，因爲他的愛少。

最後我們說，根本沒有反對有關「神的忿怒」這個教訓的真正理由。因爲逃避忿怒的道路已大大敞開，任何人沒有停留在神忿怒之下的必要，因爲

這個事實已經解決了問題。如果沒有逃避之法，那麼情形就不同了。但那些存心拒絕神救恩的人，不是只能因他的拒絕而遭受拒絕的後果麼？這就說明了保羅，以及其它使徒，和當今最偉大的傳道者，所以宣佈此緊要性的理由。

那就是爲甚麼福音就是好消息，因神的忿怒已經顯明。但如今逃避那忿怒的方法，亦在基督的福音中顯明了。爲神的忿怒而辯論，反對忿怒，同時又忽視有關神的慈愛與恩典的宣告，不但是絕頂的愚昧，而且也使自己遭受不必要的痛苦與刑罰；同時也叫我們無可推諉。



## 第五章

---

# 唯一的救法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馬書一16）。

在這一節聖經中，保羅介紹了此偉大書信的主題。以下全文都是以此節經文為出發點。保羅想到羅馬去傳福音，因他不以他所傳的福音為恥。

現在我們必須明白保羅為何用消極的術語來表示積極的意義？這實在是給他所要說的加添了好多力量。如果我們回想一些有關大羅馬城的事，我們就一目了然。羅馬是當時世界最大的京都，為羅馬帝國政府所在地，所有宗教哲學思想各派門的代表均薈萃於此。除此以外，羅馬的法律與政治早已名聞於世。她實在是世界上最值得驕傲的一座城市了。她以財富、能力、學術、文化、宗教與政治自豪；不但如此，她偉大的建築物亦到處聞名。在人類文化與進步上來說，羅馬城似乎是最完善的

城市。她代表人類偉大與成功的驕傲，尤其是她特別對基督教表示出此種態度。許多正式與非正式的紀錄已證明此點。福音的宣稱在羅馬看來是無稽之談。從一小群無名之輩的屬民，能傳出甚麼全世界人類所必須的救恩？那簡直是荒誕至極。對羅馬人尤其認為是可笑的，就是那信息的中心乃是一個與大學者哲學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的普通木匠，是出自最卑微的城鎮，稱祂為神的兒子。但是使這福音的宣稱成為更瘋狂的，就是這位神之子並不是一位大能的征服者，以權柄和威能治服列國，反而被釘死在兩個強盜之間。這被藐視的宗派稱之為基督徒，希臘人以他們的哲學觀點來說，認為他們是愚拙；羅馬人對他們的惡劣態度更為嚴重。

保羅就是對生活於這樣環境之中的人，說了以上的這幾句話。他久已希望對驕傲，自以為世界文化的京都，以其財勢為滿足的羅馬宣傳福音。保羅洞悉以上所提的情形。但他不引以為憂，也不能影響他。及至他到了那裡，他既不感到沮喪，也未打算為他所要傳的信息向人道歉。他反而以他的福音自豪，引以為榮，誇讚高舉他所傳的福音。對於保羅，全羅馬不足以比擬他所傳的福音。羅馬盡全力

凌辱、藐視、逼迫一切相信這福音的人。雖然如此，但保羅並不引以為恥，因為他知道所信的是誰。

今日福音所遭遇的，與以上所描寫的情形也很相似。從前有很多人相信福音的真理，並承認它是正確的，但不能見諸實行，深以為憾。在當時人們認為福音是人生之最高與至善的生活方式。當然有些只以咀唇服事神的亦在所難免。但如今可不是這樣。有一巨大的變革發生，吾人復處於保羅時代的羅馬情形。人們對福音的一般見解完全改觀。從前的時候，人們尚承認福音為真理，但如今卻公然反對。不但如此，尤有甚者，即人們還嬉笑棄絕福音，認為它不能為受教育、有理想的人所接受而相信。應列入傳奇與迷信的範疇，認為是古代無知之人懼怕的奴隸的苟延。認為這一切均能由知識的進步與科學發明的結果，以及心理學在人類天性中所得的反映加以証實了。某項福音的道德教訓或被接受，但論到福音的中心信息——如基督的神性，祂在世所行的神蹟，贖罪之死與肉體復活，聖靈的位格，以及使徒行傳頭幾章的宣稱等卻被完全拒絕。在今日的世界中，非宗教與反宗教乃是文化與學術的

印記。認爲信福音乃是真實進步與發展的最大障礙。以今人的理想，認爲救恩是發現的，藉人類才能的運用，就是以知識和教育所訓練的，可以達到目的。人必須自救，也能自救，認爲人在自己的裡面有這種能力。此乃近代人類信條的本質。如果有人提起基督的福音，並其中所提供的奇妙救恩，人們就會認爲他是時代的落伍者，是無望的白癡。如果這人再進一步地勸勉人接受福音，人們就會說他是在污辱人，以爲好像對待數千年前無知的原始人，他們說你對現在非洲尚未開化的野人這樣傳講還情有可原，但你若對我們講福音是人的惟一希望，我們就要斥責你爲愚人。

我們今日所遭遇的情形，正如昔日保羅所遭遇的相同。所以我們也不當以福音爲恥，或爲福音道任何歉語。我們要毫不猶疑地聲明相信基督的福音是人類的唯一希望。我們如此說，並不是我們不知道今日的科學發展，人類知識與文化水準的提高。我們明瞭了，今日的世界情形一如往昔，絲毫並沒有進步，除了基督的福音以外，這世界是沒有希望的。保羅在本節經文中已指出他的理由，茲述之如下：

一、保羅以福音自豪的頭一個原因，就是福音乃神的救法。這並不像一般人所說，以為福音是一種人生觀或生活方式；它乃是我們所矜誇的主要理由。現在讓我們加以分析，可以更清楚明瞭它的意義。

首先我們要看福音是擁有奇特權柄的。因為一切其它論到人生或其難題的思想都是人為的，總不出幻想猜測之途。有時他們做事實誇大的理論，大思想家也不知道究竟人生有何意義，所以往往他們自稱為真理的探求者。他們的話常是「我想」，「我以為」，「我估料」，「我假設」，「或者是這樣」等。他們對人生真正的難題不能加以透徹的說明，以為這是神祕，非人之心智與力量所能洞悉。在保羅的世代中，有許多哲學派門興起，各派門中均有其健將，企圖比其它派門更近於真理與現實。有的以亞里斯多德自誇，有的以柏拉圖、蘇格拉底為其崇奉的人物。一切的哲學系統均以「問號」做終結。每一派門都誇耀了他們的學術思想和系統。但結果各派分歧，發現了無數的宗教。單單思想是不夠的。在此世界的後面，尚有些看不見的能力。若不把「神」包括在內，人生是不能解釋的。羅馬

帝國充滿了許多不同的宗教，崇拜這些神及其廟宇。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中，我們就看見一幅清楚的圖畫。羅馬國其它的大城也是如此。他們除了炫示自己的驕傲與學術以外，只有虛無與恐懼的心理。他們的大哲學家都不能說出人生之究竟，他們的思想雖然進步，但不能告訴我們將往何處，這還有甚麼可以驕傲的餘地呢？保羅所宣傳的卻與此根本不同。他知道那一切的哲學系統；他也知道他們的有限，不能解決難題。所以他不以人及其所有的自誇。在他未有為某項系統自誇之前，他必先得到它的特權與確實性。

幻想不能救人，但保羅所傳的福音並不是幻想，乃是由神而來的啓示。正如他寫給加拉太人的：「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為這樣的信息是毋須引以為恥的。今日亦復如是。看一看過去百年間的著述，講道與教訓。人的才能與努力沒有做這樣的宣稱。哲學得了它當得的榮耀，人們說他們能解決人生與宇宙的謎。人類向來沒有這樣以自己的成就與知識來驕傲的。但是這一切的結果怎

樣呢？今日的人生又如何呢？今日世界的光景豈不是與保羅時代一樣麼？噢，全屬悲劇！我們曾以系統的程序自誇，但毫無結果。我們以思想力引為驕傲，但思想的功用達於不同的結論。讓我們誠實一點來說，我們在解決人生難題上，確實比保羅以前的哲學家更為進步嗎？這答案已在現代世界的狀況中發現了。我們的知識發展範圍僅限於人生之外部方面。人生的本身仍屬不可解說之謎，人生的藝術似乎如往昔一樣不可捉摸。哲學的系統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但福音並不是人生哲學，不是屬人的觀念或人的努力與尋求的結果。福音乃是由神而來的啓示。

我們也必須留意，福音不僅是有關神在我們身上的願望，或期宿的說明。它不是倫理與道德的綱領。這在舊約及其啓示自屬真實，但人類在此點已完全失敗。基督的福音，不是在不完全的形態中作進一步的要求；按著保羅所說的，福音乃是更奇妙的，是值得驕傲而引以為榮的，因福音是人生的方式，高過世人歷來所提出的。

福音的榮耀，是在於它根本宣佈神在耶穌基督身上所成就的。這是保羅福音的本質，正如他在羅

馬書中所闡明的。這也是眾使徒所宣佈的福音。他們傳講耶穌為基督，他們所宣佈的就是「好消息」。他們並沒有首先給人們立下生活的榜樣，他們沒有要求人接受一個他們所發表的論點；他們只是提出事實，並解釋該事實的意義。他們所宣佈的不是綱領，乃是一位位格；他們說拿撒勒的耶穌乃神之子，由天降世；他們說基督藉著祂在世完全，無瑕疵順服神的生活與行神蹟，表顯了神的神性。祂死在十字架上，並不是祂生命的終結，乃是祂為本國人所摒棄的結果，這十字架的死，乃是更深遠的意義。為了使人能與神和好，神之子必須死在十字架上。這是聖父上帝與聖子上帝之間的和解。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應驗古先知以賽亞的預言「祂為我們的過犯壓傷」，「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正如保羅在別處所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但不止於此。祂已從死裡復活、顯現、升上高天。從天差遣聖靈的恩賜給初代教會，祂所賜給他們的，不僅是新的知識，乃是新的生命與能力。他們的生活完全改變，他們現在所有的生活才是真的生活。這就是保羅所傳的信息，

完全著重於神所成就的，其內容乃是神的救法與使人稱義。人只有接受順服。這樣的信息是值得引為自豪的。這樣的信息才能使人應付斯多亞派與以比古羅派哲學雄辯而不做任何歉語；只有這樣的信息才能使世界最高最大的哲學顯為無物，不過是嬰兒的喋喋空談而已。

二、第二個以福音為榮的理由，就是因為福音乃神拯救的大能。保羅用此「大能」二字寫信給羅馬，這是不足驚訝的。羅馬人心中充滿了這個字眼。他們不論評判甚麼，總是以能力來作準繩。羅馬為帝國之京都，能力之於羅馬，猶如智慧之於雅典。若是任何事沒有力量，是不值得他考慮的，羅馬人在他們的看法上，根本是實用主義與功利主義的。一切事均以此為標準。保羅詳知此點，故發出他的挑戰語調。他們是否以結果來試驗福音呢？保羅已準備好了去應付他們；不，與其說應付，不如說保羅向他們挑戰。他們的學問、文化、與各種宗教，究竟產生何等效果呢？如果他們看重效果，那麼，就請他們把效果拿出來。羅馬帝國的公民過的是甚麼樣的生活呢？他們的道德水準，又是甚麼呢？他在本章十八節至末節，已經找到了答案。那就是

他們的生活，那是成功的生活麼？那是文明與文化麼？那就是他們所矜誇的麼？如果他們連人生的難題都不能應付，又談甚麼一切哲學的觀點與價值呢？他們自顯為有知識並對哲學發生極端興趣，豈知哲學的任務是在解決難題，而非只一味的發起問題。保羅自己從前曾一度誇耀猶太律法，以守全律法而自傲。後來他覺悟這不過是表面的事而已；及至他明白律法內在屬靈的真義時，他就發現他是完全失敗。他在本書第七章已經講得很清楚。人對人生問題的解決，所有一切的努力完全失敗了。但只有保羅所傳的福音迄今仍在發生功效。他的本身即其例證。福音有改變人的能力。將平安與安息帶來給人，在人生中賜以勝利。不只對保羅一人如此，對千萬人亦復如是。怎能有這事呢？保羅又回答了這個問題。

回答此問題之關鍵，乃在於唯有福音真能夠解決人的根本難題與需要的事實。唯有福音能揭穿人類完全污穢與可憎的事實！顯明人本來的真面目。人不先知道自己是怎樣的人，他是不需要救恩的一一治療以先，必須有正確之診斷。關於這兩方面，只有福音能給以正確的真理；只有福音予以正確之

診斷，並施以治療。讓我們看一看它如何作法。人生的主要難題是甚麼？人類愁苦，失敗的原因何在？前段我們已經討論，在此不需要再提。

首先我們必須面對面的，那就是神的忿怒。保羅一開始就注意及此，因這是最重要、最嚴重的問題，但最可惜這是人類從未想到的事。他們也從來未打算到這一件事，人們一切的打算計劃只是想到人，這就是人所以失敗而復失敗的主因。你怎能為你的人生或世界做打算，而同時卻把萬有的創造者與治理者摒棄於九霄雲外？神不僅是創造了世界，祂也實際關心這世界，並時常干預其中的一切事件。祂的律法是絕對的，不能逃避。祂已經定規悖逆與犯罪作惡者，必受刑罰，刑罰中的方式之一，即讓我們在今世自食我們行為的果實。神已決定那些忘記神，與神為敵的人，必不得順利與喜樂。咒詛必臨到這樣生活的人。這就是人類有史以來並迄至今日，直至世界末了的全部史實。人類拒絕承認此點——當然他要加以毀謗。他們以為沒有神，人照樣可以成功。但其結果如何呢？立刻的失敗。神是輕慢不得的，誰也不能使神受到挫折。人生的事實，歷史的故事，宣告了神敵擋一切不虔不義的忿

怒。這是我們的頭一個難題，我們犯罪得罪神。我們與祂處在一種錯誤的關係中，祂的忿怒在我們身上，我們使神不可能賜福給我們，祂聖潔的屬性要求祂必須刑罰我們和我們的過犯。關於此點，我們能做甚麼？一無所為！我們的眼淚、憂愁、行爲、掙扎，均無濟於事。我們不能挽回賠償我們已犯的錯行，也沒有能力守律法，「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各人的口都被堵塞」。「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三19）。這樣說來就沒有盼望了嗎？感謝神，基督的福音解決了這一切的難題，神在基督裡對付了我們的罪。聖潔與公義得到滿足——基督曾爲我們的過犯，被交給人，爲我們得稱爲義，由死復生（四25）。神在基督裡預備迎接我們，祂爲我們受了咒詛（加三13）。罪的咒詛既被除去，罪人就有了希望。神的律法，就是使人因犯罪的結果而憂愁痛苦的律法得以滿足。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赦免的祝福而不再咒詛我們。沒有神我們是不能得到快樂的，神說：「惡人心裡必不得平安。」人怎樣試圖獲得平安，但究竟不能成功。第一步必須與神和好，平安在基督裡即可獲得——因爲是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

但這又發生了另一個問題。爲甚麼人與神站在錯誤的關係中呢？爲甚麼人總是揀選犯罪呢？這回答是人已經墮落遠離神，結果他整個的天性敗壞了。人整個的癖嗜就是遠離神，天性恨惡神，覺得神與他反對。他的神就是他自己，他的才幹，能力與慾望。他反對神的整個觀念，並神在他身上所要求的。況且人還愛神所惡，惡神所愛。這不僅是教理上的說法，這確係事實。確實說明了人準備接受任何學說，無論怎樣無事實上的根據，或懷疑神之屬性或宗教上超自然的成分，他們都願接受。這說明了今日人生中道德的混亂與醜惡。此爲一切思想家所承認的事實。非基督徒以表面的方式來應付此嚴重事實，結果他們是失敗的。他們只關心人的行動，設法規勸人脫離惡事。他們著書論說，講到罪惡的結果，他們在描繪另一幅的人生圖畫，但忽略了中心問題，那就是：爲甚麼人總喜歡犯罪？這就是問題焦點之所在。爲甚麼當人面臨善惡是非之際，明知錯誤之結果是悲痛的，而人仍揀選錯誤之途？這不僅是平常人或愚昧者如此，就是那些最有知識，文化最高，甚至那些終身研究此問題的人也是一樣。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怎麼能解釋此事？只

有一個回答是滿意的：就是基督的福音。

人類天性已經墮落。人已經根本壞透了，所以萬事皆差。他不能改善，只有根本改變，另換新性情。人愛黑暗，恨光明。爲他們能做甚麼呢？他能自己改變自己麼？能自己更新麼？「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人能改變他生活中的癖嗜嗎？試給人穿新衣，住新房屋，居新環境，以優良之教育訓練其心智，以高尚之文化陶冶其性情，但結果仍毫無進步，原形畢露，他的慾望與內在生活依然故我。如果此不爲真實，則個人與世界早已臻至善境。回想所有大哲學家，思想家的工作，特別看一看過去百年間的巨大變革與社會的制度，這一切都是動機善良的。但最大的難題仍然存在；質言之，人是需要新性情的。此新性情從何而得？只有一個回答，在神之子耶穌基督裡。祂從天降世，取了人性，但祂是完全的。是神也是人，唯有在祂裡面，神人才能聯合；祂把自己的性情賜給我們，祂願意使我們成爲新人。凡信祂，接待祂的，都得此新性情，結果一切的事都不同了。從前恨神的，現在愛神，並渴慕更多認識神。現在他們的最高志願就是榮耀神，以神爲樂。從前他們所戀慕

的，現在成爲他們最恨惡的，只以神的事爲愛惡的依歸。從前他們以之爲榮，討其喜悅的自我，如今成爲他們的強敵。如此把他們帶入與鄰人發生的新關係中。先愛神，以後他們就自然會愛人如己。自我和只顧自己乃是紛爭、鬥爭與戰爭的最大原因。驕傲是社會中一切紛擾的根源，但在基督裡，自我已被釘在十字架上，平安當可臨到人。只有新造的人才能有新社會，唯有基督才能產生新造的人（林後五17）。

但此外還有一個大問題，罪不僅是在我們裡面，它也是在我們外面的大勢力，威脅我們。它是由外而進入人類的，就是神的兒子也曾遭遇過它的襲擊。我們得到赦免那是榮耀的，我們有了新性情那真是奇妙的事。但我們仍面臨這可怕的權勢，就是在我們上面企圖擊敗我們，叫我們作奴隸的惡勢力，那最有勢力、最剛強的已被它打敗，它甚至不惜與神自己一決雌雄。我們在各處都能遇到它的狡猾與建議。我們是誰，能應付這個仇敵呢？誰能勝過這時常威脅我們的歌利亞呢？誰能救我們脫離這象徵的非利士人呢？誰能戰勝這使亞當失敗的仇敵呢？人是不能的，因爲所有的人完全失敗了。「沒

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撒旦已成為「這世界的神」，「他是披掛整齊的壯士，看守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完全絕望了嗎？我們必得這樣徒然的掙扎嗎？不是的。有一位大衛已經打敗了歌利亞；有一位約拿單又擊敗非利士人；有一位已給這仇敵一致命的打擊。

拿撒勒人耶穌，上帝的兒子已經戰勝撒旦。經過極度的苦鬥，祂已將「這世界的神」摔掉。祂在十字架上戰勝了仇敵，女人的後裔已經打碎了蛇的頭。祂已得勝過死亡與墳墓，並妨害人的一切權勢。祂將祂自己的能力和應許賜給我們，以自己的大能護庇我們。不但我們不再被擊敗，還要在祂裡面得勝有餘。

這是世界的難題，人類的難題，你我的難題；這些難題只有福音能以暴露，並只有福音可以解決。唯有基督能滿足人類的一切需要，「凡祂所作的，都甚美好」。福音的信息就是論到祂，並關於祂所作的。這不是理論。福音乃是事實，正如歷代基督徒所見證的。以這福音為恥嗎？萬萬不可。寧肯以我們愚昧的驕傲，空幻的誇耀，無味的計劃與徒

然的掙扎爲恥。「我不以福音爲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三、「一切相信的人」就是保羅以福音爲榮的第三個理由。這是神的救法，福音在一切的人身上都發生功效。這裡又有一點特別的，就是先爲猶太人，後爲希利尼人；爲聰明的，也爲愚拙的，各類的人都包括在福音的範圍之內。這實在有值得我們引以爲榮的地方。世界上所有引爲自誇的，均屬局部。有的宗教只對某種人傳講，哲學只有學者才可涉足其間，對於赤子及貧人則毫無貢獻。根本就沒有一個哲學可稱之爲大眾哲學。雖有所謂敵對派，但也只能滿足這個人，而又被那一個人所反對。強而有尊榮者，訴諸武力；法律與公正有其歸依者。世界分崩離析，各自爲政。某事爲人所尊榮，但又爲他人所咒詛，一切滿足普世的企圖均歸失敗。由此觀之，有誰敢以自己之提議誇耀於世呢？

但基督的福音卻與此截然不同。福音是爲每一個人，其祕訣即除了顯明人的失敗，罪惡與軟弱以外，它在人身上無任何要求。所有一切世人的觀念，只求訴於某種心理上的性質，在我們之內先有所假定，如果沒有這個，那是一定失敗的。一個人愛

自己的國家，但不愛別人的國家；人無腦力與天才，是不能學習或明瞭一切的。但福音並不在乎我們本身上有甚麼差異，它著重於我們的共同之點——犯罪悖逆神，生活上的失敗，羞恥等。把我們放在神面前，我們彼此之間，所有一切的差異，你尊我卑，你貧我富等區分就完全消滅了。福音顯明我們軟弱與無助，叫我們倚靠神自己的能力。

福音不論我們是誰，或我們是怎樣的人。無過之，又無不及。在福音內根本無所謂智愚、大小、學庸、貧富之分；不再有猶太人、外邦人、為奴、自主之別。神看我們是失喪而絕望的人，祂把同一的救恩賜給我們。

在保羅以前曾有大哲學家與教師等去過羅馬，但他們的目的就是向一些大人物，以及學者之流演說，對於貧者則毫無貢獻。保羅準備傳福音給萬人——在位的君王、總督、巡撫、士卒、奴隸、被棄與被藐視者，他有為萬人的信息，而這些信息都是一致的。以這福音為恥嗎？斷乎不可。因這是值得我們誇讚與高舉的福音信息，唯有這信息是偉大至極，寬廣至極，能應付全世界的。

世人所以引為驕傲的那些事，若與耶穌基督和

祂的福音相比擬，就無足掛齒。他們的宣稱是部分的，缺少能力，除引人至失敗的境地外，則一事無成。

只有一個信息能包括全世界，只有一個能力能聯合世上的人成爲真正的弟兄，只有一個妙法可以解決全世界的與個人的難題，那就是「基督的福音，因這福音乃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

凡相信這福音的，已經證明了它的真實與能力，並與保羅一同說：「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我們應當將這節聖經高聲頌讚，因爲約翰在異象中告訴我們：「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巴不得我們也是在這群眾中的一位，只要我們相信祂，向祂降服，我們就能開始以祂爲我們唯一所誇耀的，這是千真萬確的事。



## 附 錄

# 我們爭戰的兵器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十4）。

有關摩根博士（Dr. Campbell Morgan）的事，能說的事很多；的確，我是可以窮我畢生之力來追念摩根博士。在某種意義上來說，當我們爲他進行紀念禮拜時，我就是在窮我畢生之力來追念他。我不斷地回憶著我們的交往，心中有莫大的快慰。他和我，其實根本不需要說，是絕對不同的兩個人；但有一些地方，卻非常相似。我們的交往真愉悅之至，感謝神，使我和他共事多年。

恐怕，我還必須要這麼作哩，因爲我知道，今晚我由於要講道被強制而做的，也是我應該作的一一即向諸位解釋聖經，並討論一些特別的教訓——這正是他的夙願。

我的講題，誠如諸位所見，是「我們爭戰的兵

器」。當然，這個題目是我從保羅的哥林多後書十章4節裡節錄下來的，原文是：「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說到這裡，使我想起我和摩根博士所共有的一個特點。我每次講道，都一定要用一段聖經經句；他也是。我們倆都不善於口舌。他是一位專業的解經家，他藉著解釋聖經來從事工作，並且言所欲言。在這裡我所作的也正是如此，因為我有一種感覺——正如他經常也這麼感覺——就是，傳道人除了解釋神的道以外，別無所能。

如果我可以這麼說的話，那這個講道的題目對於紀念摩根氏，是最合適不過的——「我們爭戰的兵器」——因為當他活著的時候，在教會及其以外的地方，常常忙著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我現在要特別提一提，從一九〇四年到一九一七年之間的第一段時期。這個時候，所謂的「新神學」之風很盛，於是雙方展開了一場激烈的戰爭。那學派的主要發起人是甘爾博士（Dr. R. J. Campbell），那時候，他還是首都教堂的牧師；所謂「新神學」的大戰，一直到一九一四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

前，正如火如荼地展開。也許，那還是大約從一八四〇年代德國所興起的高等批判運動中聲勢最大的一個，深深影響基督教會的生命與思想。

如今，摩根博士主動地參與這場戰爭，而他作戰的方式就是解釋聖經。他並未公開藉著名氣或投書而捲入這場戰爭中；但他卻是爭論的中心人物，他所用的方式是教授聖經，並且解釋聖經。

說到這裡，我想起了一位住在威爾斯隆達河谷中部的人，他是一位挺傑出的門外漢，幾年前他對我說了一些話，他說，因為讀了所謂的《基督教聯合報》（*The Christian Commonwealth*）——當時每週出刊一次，每次都載有一篇甘貝爾博士的講道——於是，他和別人都一起受到此「新神學」的影響，信心在逐步動搖中。可是後來，他又說：「摩根博士遂屈居下風。接連一個禮拜，他就在隆達中心召開一系列的會議。他只是用一系列關於主耶穌基督之位格的講道，來解釋聖經。他的一般主題是『這位人子是誰？』我立刻被指正過來，自此以後，我就一直持之以恆。」那是摩根氏在一九〇四年到一九一七年之間傳道的最大特點之一。他就這般地回答了一切對於信仰的攻擊，他的方法就是

積極地解釋聖經。

另外有一個很有趣的事實。大約在一九一一年或一九一二年時，有一本刊物《基要派》（*The Fundamentals*）問世，發行了十二冊之多，它是在美國芝加哥出版的，目的是喚起人們注意基督教信仰的基要部分，尤其是自由派現代新神學抨擊真理的事實就在眼前。如今，摩根博士就是對那本有名的《基要派》刊物深具貢獻的人物之一，所以你看得出，他是多麼潛心於打那信仰的仗，並且還是站在正前鋒；換句話說，他關心「我們爭戰的兵器」整個問題。因此，我建議在此系列的最後一次講道中，大家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實在是不為過也。

不錯，我們應該這麼作，不僅因為我們可以藉機會再一次向摩根博士致敬，並緬懷他的過去，我們也可以拿來因應當前的處境。我實在想不出更迫切需要的題目了，特別是對我們福音派、摩根博士，或誠如大多數人一樣——沒有任何東西會比我們將要思考的這個舉足輕重，而且又關鍵的題目更為必要的了。然而，我們今天與一九〇四年到一九一七年間的情勢，有一個很大的不同，那就是那個

時候這些方面都完全除掉了，結果也很明顯，我們這個時代的主要特色就是說不出的困惑，與立場的模糊不清。

## 福音派面臨的危險

我想，這個題目有三個主要方面，或者三種立場可談。諸位若願意，就跟我一塊兒來探討這個問題。正如我所看見的，我們福音派正面臨三個危險。第一是，認為不再有戰爭。這就是引起困惑的原因。我們時常聽見人家說，氣候變了；我們也一直被提醒說，舊自由派、新神學、以及一切我正要提到的事，都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臨到，而銷聲匿跡永不再現了；我們也一直被提醒說，我們活在一個聖經神學復興的世代；接著，這些人又告訴我們，因此我們都是一體，所以我們必須團結在一塊。

另一個辯詞是：因為科學領域的大大變遷，所以我們所處的境遇也面目全新。科學與宗教之間的戰爭，已經持續了一百多年，但現在我們卻聽說，情勢改觀了。我們所說，牛頓之後不會有甚麼機械定理了，那是因為愛因斯坦或者別人的理論已經紛

紛出籠。此外，正如牛頓之後的機械定理已經遭到拒絕，接著由於新原子物理學，和所謂微量物理學的出現，於是我們有了動力學的實體觀念一樣，科學與宗教的距離也越來越拉近，因此，信仰現在所處的情勢要比好幾世紀所處的情勢有力的多。我們也聽說，舊有的仇視已經是過眼雲煙，此關鍵性的新實體觀念已經將整個局面改觀了。這就是所謂目前我們不需要講太多「戰爭」的第二個理由。

第三個理由——我們越來越常聽到這種說法——甚至天主教也在改變中；人們原以為她怎麼都不會改變的。抗羅宗（基督教）與羅馬天主教之間的衝突與戰爭，一向被認為是永不改變的；抗羅宗不管會有甚麼樣的改變，但她和天主教卻總有基本上的不同。然而，我們卻聽說，甚至那也在改變中，羅馬教在改變中，已故的教宗約翰（Pope John），生前在電視廣播中所表達的談話，不是很明顯可見的嗎？他看起來那麼優雅、那麼良善、那麼慈悲為懷；他所說的話又滿有一個深具愛心的基督徒的靈性！而且，我們也聽說，天主教會現正在勸導她的信徒讀聖經。我們必須放棄那些老掉牙的衝突；我們現在正合成為一，那些舊有的差異都不再有

了，所以我們不需要再講「戰爭」。我想，諸位一定也會同意，「不會有戰爭再發生」這種情勢正與日俱增。

就我本身來看，我們在講道中說到這裡已經足夠了，可是，因為我很想將整個的來龍去脈都講到，所以我還想短評一下，這樣我才覺得安心。

一切問題的答案，對我來說，是這樣的。第一，我們要考查這新興的「聖經神學」，看看它是不是真正合乎聖經，或僅是一項哲學，用來曲解某些聖經用語，以適合它自己的思想方式。我們必須正視此由幾個大人物，如歐洲的巴特（Karl Barth）和布特曼（Rudolf Bultmann），以及美國的田立克（Tillich）等所實際教導的問題。情勢真的改觀了嗎？我不需要說，無論如何，就我所知，戰爭之凶猛與強悍一如往昔，我們更是要起來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

認為羅馬天主教正在改變中，這種想法是最要不得的，也是最危險的事，我不想再多作討論。當然，我們全都同意，論到外面的表現，她是在改變中。以前她也改變了好多次，有時候那使她適合去迫害人，有時候那又使她受人歡迎，也容易討好

人。如果她能藉著仁愛與受歡迎而贏得我們，那麼，她現在正準備那麼作。但是，基本問題是：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天主教會在基本教義上有任何改變嗎？

我想，有一本今年出版的書，本質上可以圓滿回答那個問題，這本書叫《天主教問題》（*The Problem of Catholicism*），為羅馬城華爾登西安大學的教授蘇必列（Subilia）所著。這本書所以特別吸引我，是因為它不是由福音派的出版公司所出版的，而是由學生基督徒運動書房出版的；但我從沒有讀過比這更能清楚顯示羅馬天主教與抗羅宗不同之處的書了，毫無疑問地它更清楚顯示，在基本教義上並沒有任何改變，也不可能有這樣的改變。這本書引證了已故的教宗約翰、現任教宗、漢斯恭（Hans Kung）、以及許多其他著名的天主教作家的話。說來倒很有趣，這本書問世以後，並沒有作甚麼宣傳，甚至宗教週報都未加評論，但它的名聲卻不脛而走。這本不是由福音派所出版的書，顯示出天主教與基督教之間的衝突，如果不是像以前那麼敏銳，也還是很敏銳。於是，危險之一是——覺得沒有戰爭可打。

第二個危險是逃避戰爭。這又不同了，逃避戰爭的人知道有一個戰爭要來，但他卻躲著它。怎麼躲呢？有三個辦法，第一，當然是退到敬虔主義，亦即許多福音派在上一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裡所作的，他們說：「現在開始，我們再也不去接觸新教訓，我們再也不去看它們的書，我們再也不去跟它們發生關係。如果我們去保守我們的信仰，那麼，對誰都沒有好處，我們必須過我們自己的宗教生活。」所以他們都寫敬虔的書，也讀敬虔的書，他們想用這種敬虔的方式，把自己塑造起來。無論外面有多大的戰爭，他們也無動於衷。

持這種態度的，仍大有人在。有時候他說，你們應該積極點兒，這些人很不喜歡消極的事，他們不喜歡那些老指他們甚麼地方不對，甚麼一定不可以做的人，他們說：「時常積極些！為甚麼你們不能給我們積極的信息？為甚麼你們老是指正錯誤，證明人家是錯的呢？給我們一個積極的信息。」不然，這些人就喜歡當一個「不好爭辯的人」。的確，他們是從不攻擊別人的好人，他們是人人稱道的大好人！但是，聖經卻告訴我們說，人人都讚美的人是最危險的。「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

禍了」（路六26）。我們不要期望某些人說我們好。他們不說我們的主好，如果有人說他們好，那麼，這些人就是犯了嚴重的錯誤。

逃避戰爭的第三個危險是撤退到純正學術的危險中。這是甚麼意思呢？這個危險就是說：「我才不在乎別人講甚麼，他們講的全都不對。我只讀一些老作家的作品，我把所有的時間都用在那上面。」所以，你們就變成一個小集團，在你們自己的小圈裡打轉，跟普通人、一般世人、以及跟基督教會以外的群眾，再也不發生關係。這樣的生活多愜意啊！有甚麼樣的生活能比這種把時間都花在讀書和與志同道合的朋友討論問題上的生活，更快樂得多呢？可是，如果你和我都這麼作，世界將一步步地走向地獄！所以，「逃避」戰爭就有這種可怕的危險。

第三——這是我們這篇文章的主題——有用錯武器打仗的危險。保羅說：「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你曉得，保羅相當消極！他說，它們「不是屬血氣的」。如今許多人都會問使徒保羅說：「為甚麼你總是不積極些？為甚麼你一定要說它們『不是屬血氣的』？為甚麼你不告訴我們它

們是甚麼呢？我們對知道它們不是甚麼不感興趣，我們要知道的是它們是甚麼。」有這種想法和口出此言的人都時常「背叛真理」。我的朋友們，我們都處身在這場戰爭中，我們必須知道我們正在作甚麼，我們應該了解甚麼是錯的武器，這是相當重要的事。也許，這是最大的危險，目前我所見的最大危險已非它莫屬。

所有這一切都不是甚麼很新的東西，新約本身裡面就談到很多有關我們如何打這場仗的問題。哥林多後書十章談它，使徒保羅這些辯論書信的許多地方也談它。教會一定要立刻開始打這場仗，使徒保羅尤其關心這個問題。的確，在給哥林多人的這兩封書信中，他用了很多篇幅和心思，來談我們如何打這信仰的仗。

我決不會把錯誤的武器，以及你們甚麼事不該作來困擾你；然而，保羅在上下文中提到幾點，所以我就只把那幾點提一提。他叫我們不要憑著自己爭戰：「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如今親自藉著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因為他不是以很了不起的外表出現，所以哥林多人說：「他氣貌不揚，言語粗俗」（林後十10）。在哥

林多教會，有人特別對那些現今所謂的「氣宇軒昂、道貌岸然的名人」深感興趣，所以他們對使徒保羅個人的外表講這些批評的話。明顯可見，保羅並不是長得很帥，相反地從各方面得知，他身材矮小、禿頭、眼睛又常發炎、視力也不好。

保羅在這方面毫不注意，因為他打仗不是靠外表，屬靈的戰爭不是靠人的外貌——也就是給會眾一個好印象——來打。所以使徒保羅說，我們不應當在這一方面斤斤計較，因為那是屬肉體的；太注重傳道人的外表或為人如何，就是屬肉體的一個標號，這就是哥林多教會的大問題——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總而言之，都是跟著人走。可惜，人格崇拜仍然在我們中間，甚至比以往更甚。

### 以屬血氣兵器打屬靈戰爭的危險

現在要討論方法問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曾討論這問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二3~5）——他沒有用希臘人的修辭學，或人的技巧，他也從沒使用屬世的「方法」，乃是用靈界的方法。他不斷地說，他不討人喜悅。他不但在方法上特別

小心翼翼，他也特別關心他所講的信息。他從沒有說：「爲達目的，不擇手段。」他從沒有說：「凡能使人感到興趣或吸引人的任何事，只要叫人聽福音，我們都做，而且這樣也完全是對的。有的事或許我們不大喜歡，但是要能有好的結果，我們就一定要做。」保羅對這樣的說法大爲憎惡；他把這些方法描述爲「屬肉體的」。

我不知道今天的教會如何來面對保羅在此所提出的特別反對的事。今天的趨勢，特別注重方法，他們甚至把基督教會登上廣告作宣傳，我的意思是說，有些人在報紙上付錢登廣告，以廣招徠，把教會向大眾「兜售」，就好像介紹戲劇、或賣肥皂、或其他商品一樣，在我看來，保羅一定會指這一切爲屬血氣的、屬肉體的，這都是人的智慧、人的方法、人的知識、人的手段。保羅說：「我們的方法不是屬肉體的。」

但教會在這方面太鋒鋃外露，教會美其名爲了衛護真理與信仰，有時竟鑄成大錯，向政府或法律求助。當然，所以有這種事情發生，是由於羅馬皇帝康士坦丁所謂的改宗，以致基督教成爲羅馬帝國的國教，從那時候開始，人們就用政府以及國會的

法案去衛護信仰，或用政府的力量來衛護信仰，不服從者下監、沒收財產，甚至判處死刑。

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多所陳述，但我們感到憂愧，像路德、加爾文這樣的人，也沒能完全避免那特殊的陷阱。衛護基督教的信仰，並不是政府的事，教會與政府是相輔相成的，但在根本上有不同的範圍。

比這些更要緊的，就是保羅在他書信中所論到的，同時我也覺得在現今更是重要，那就是用今世的智慧、哲學來打這場屬靈戰爭的危險。這就是哥林多教會的人要保羅做的，他們抱怨保羅所講的道理竟是如此簡單，他只是傳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他們說他的講道沒有哲學，說他不用理論，沒有把當日的哲學大師的高深學理引來，他沒有這樣作，所以說他「言語粗俗」。他們所以批評他，就是根據這一點，那也就是保羅所以在哥林多前書一開始就提起這件事的原因（林前一17），他說：「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他們哥林多人所期盼的是「智慧的言語」，等保羅去了之後，他們說他沒有「智慧的言語」，他的講道沒

有哲學，太過於單純。他所講的，任何人都能聽，都能接受，都能相信。裡面沒有包涵甚麼用腦子的事，沒有偉大哲學的理論。他們批評他，因為他不像那些希臘的哲學家們一樣，因為他不使用「屬世的智慧」與哲學。

這與我們有何相干呢？除非我犯了嚴重的錯，否則，我認為這是基督教會面臨的最大危機。那是甚麼呢？它的動機或許很好，意思要人人接受基督教。這樣想的人是想傳福音幫助人，他們想使福音可以令人接受。他們說，如果你們要叫有思想的人接受福音，你只能這樣作。他們說，我們是活在一個人人都受教育的時代，一個科學的時代，因此我們必須向人表示，我們所傳的信息是合理的。那就是企圖叫福音在世人眼中看為合理。

人們所以這樣作是有一些理由的。從基督教會的長期歷史中，我們可以看出很有趣的事。打從一開始，基督教會為了確保她本身的安全，就必須抵抗這種傾向了——這種傾向就是用屬肉體的兵器來打屬靈的戰爭。如前所述，這種傾向在新約時代已經開始了。保羅在歌羅西書中提到這些事，在牧者書信中，特別在提摩太前書中也提到。如果你讀

基督教會的後期歷史，你將會發現同樣的事。

要了解這事如何發生，以及爲甚麼會發生，並不太難。情形是這樣的：當福音初次在巴勒斯坦傳佈的時候，一般老百姓聽見後，歡心領受。不久，福音就傳至羅馬帝國，進入希臘世界。其中有些飽有學識的希臘人也信了主，成爲基督徒，於是乎，事情就這樣發生了。一旦這些人信了福音，他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將他的新信仰與他的舊思想相調合。他覺得他無法活在兩個不同的思想範疇中；他不能在禮拜天作一個人，平時又在世界中作哲學家、科學家、或別的一個不同的人。所以他企圖將兩者調合，那就是危險之所在。

這麼作的頭一個人就是柯利門（Clement），他住在羅馬，而且也是當地的主教，他就是頭一個想用哲學來幫助基督徒而顯示這種傾向的人——換言之，就是在傳基督教時引來哲學。他首先所作的是讓他自己理智方面站得住腳。

於是，第二個理由就是迫害。初代教會的迫害不單在第一世紀有，第二世紀也有。他們受逼迫，原因之一是，因爲他們是無神論者。他們怎麼會被認爲是無神論者呢？因爲希臘人拜很多神，基督徒

不拜他們的假神，所以被稱爲是無神論者。基督徒爲被迫表示他們不是無神論者，雖然他們不信希臘哲學，但他們也不是化外人，所以當時出了一些偉大的殉道者，與信仰的承認者。最有名的殉道者是遮士丁（Justin Martyr）。他整個目的是要顯示基督教不單對政府沒有危險，他們不是無神論者，而且它也不反對希臘哲學，基督教所教導的，與希臘哲學根本上如出一轍。

第三個理由是異端興起的事實。有異端興起，就必要有所解答，凡危險的事就是將人的智慧摻在回答之中。基督教會內所以有這麼多的混亂，就是因爲抵抗異端而造成的結果。

第四個理由是傳道的動機——如何能將福音傳給希臘的學術界呢？希臘人是博學之士，他們注意的是思想，並且了解人生，如此一來，怎能把這一單純的福音提供給他們呢？今日有些人——就像埃及亞歷山大的奧利金，以及追隨他的柯利門一樣——覺得可作之事是這樣。他們說：你不能期望受教育的希臘人原原本本地接受聖經，他們不能接受舊約的事實；既是這樣，我們必須告訴他們，那些並非是真的事實，只不過傳達一些重要的真理而已。

因此，這種完全虛幻的比喻性的解經法被介紹出來，他們這樣作的動機，是要幫助傳福音，領人信主。

這就是在前三世紀中所發生的事，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這種傾向怎麼能堅持到如今，甚至在改教運動以後——當路德、加爾文、以及別的人發現古老的基要信仰與真理時——過去一百年前，同樣的原因造成了這樣的事。偉大的教師們開始辯解基督教信仰，並且將基督教信仰制定出一個偉大的真理教義思想的系統，所以在十七世紀就有所謂的經院學派（Scholasticism），或稱十七世紀的純正信仰，與中古純正派相抗。由於這種對抗所產生的結果，使經院學派成爲生硬、枯燥、和純屬理智上的東西，因之而產生所謂的敬虔主義，強調所謂經驗與感覺的重要性。

那麼，這次你又注意到了，動機是好的，他們只是要衛護信仰，抵擋天主教，抵抗一些新興的異端旁門左道。但如此一來，他們卻把哲學的東西和人的智慧介紹到教會來，使基督教的信仰變得毫無生命。

十八世紀偉大的福音派復興之後，同樣的傾向

又侵入了教會。在整個十九世紀當中，這種哲學的成分愈發進入教會。

以上是這種傾向演進的情形，那也就是我們解釋的原因。爲甚麼我們要關心這一點呢？我們所以關心是因爲裡面有危險。除了聖經的教訓之外，歷史也給我們清楚的顯示。當主後三二五年，康士坦丁把羅馬帝國帶入基督教會的時候，你可以這麼說，基督教會已經希臘化了。這與初世紀開始的情形不一樣，康士坦丁那時候，教會已經受希臘哲學的薰染，基督教變得面目全非。

有些人對此方面影響看得非常透澈。大約在主後二百年左右，在基督教會中，有一個偉人特土良（Tertullian），他特別針對這項危險，問了一個非常有名的問題：「雅典與耶路撒冷究竟有甚麼關係？學院與教會有甚麼關係？」哲學的中心雅典城，與教會的發祥地耶路撒冷城有何關聯？一個哲學家講學的地方與基督教會有甚麼關係？假如當時教會對此問題有所關心的話，情形又不同了；可惜，他們沒有關心這一點。我們今天對這個問題關心嗎？據我所知，因爲今天所發生的，正是雅典回到福音派教會，所以學院制度也正回歸教會與基督教的組

織中。這是最危險的一個信號。

爲何情形會這麼嚴重呢？因爲它代表一種錯誤的心理狀態，它代表一種懼怕的心理。爲甚麼會有這種把哲學知識以及屬世的智慧，帶進福音的範疇中的傾向呢？最大的理由是，受過教育的基督徒們有一點兒怕別人因爲他們是基督徒，就不把他們當知識分子看。他們不甘願受人藐視，他們不願人們以爲他們是基督徒，只是不學無術而已。這是出自一種恐懼的心理。

有時，他們怕被證實爲錯誤的。他們說，假如我們信聖經所說的，一旦有一天科學證實我們所否認的是事實，那可怎麼辦好？這又是出自恐懼的心理。

但除了恐懼之外，還存一種知識上的驕傲。現在人們都睜大了眼睛注意看「學術」，我們這麼崇拜學術，的確會有一種危險。請大家不要誤會，我並不是贊成不學無術，我已經說過，不學無術也是危險之一。基督徒不應該掩耳盜鈴，自己欺哄自己說：「只要我有我的信仰，別人怎麼說，我都不管。」除此之外，你是看顧你弟兄的，所以對別人也有責任。假如一個人有頭腦，他就應該用他的頭

腦；假如你博學多聞，那也是最好不過。我並不贊成不學無術，但是我要說，要是崇拜學術，那是很危險的。

有些人批評我們基督徒，拿聖經當偶像來拜，所以他們說，我們也拜偶像。我們不應該拜偶像，我很同意；可是，現在有一點我必須指出，學術也可能造成一種偶像。你可能也崇拜學術，它使你不由得而說，你沒辦法不同意一個像這樣的人，因為他這麼能幹，又有學問。這種情形正在我們中間蔓延，我們急於讓人以為我們在知識、思想上有尊崇的地位，並且害怕人批評我們不學無術，我們就處在一種崇拜學術的嚴重危險中，也是犯了一種理智上驕傲的罪。

這種學術的崇拜，不但領我們導向一種錯誤的心理，也使我们導向一個錯誤的行動。這意思是說，你往這方面想，你就會急著用一些頭銜大的人。你有沒有注意到，最近教會有這種傾向，也就是看甚麼人名氣大，只要他說上一兩句稍微與基督教有關的話，或者他的學術地位高，就上前去拉住他不放，請他作我們下次公開聚會的主席。

這個人到底是不是有保守派的立場沒有關係，

因為他是大人物，那似乎才是最主要考慮的，那就是這種態度所產生出來的。事實雖然如此，但這是聖經所特別反對的。

還有一件事也是這種態度所導致的，就是「學位狂」。我們不是反對學位，學位有它的價值，人有學位不算錯。如果你用學位這種方式來衡量一個人是不是基督徒，以及他在教會中的有效性，那麼，你就要把我們在這裡所紀念的摩根氏逐出教會了。從前在古教會中為主傳福音的人，都是一些「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13）。

還有一個危險是這種學術崇拜的傾向。在我們以為，牧師整個的訓練，應該用世俗大學的教訓來決定；我認為這就是用屬血氣的兵器來打這一場戰爭。

第三，也就是最嚴重的危險，即對真理妥協。每當你以屬世的智慧與知識，以及理智上的了解，以及學位來思想事的時候，你就不能按正意來解釋聖經。你會對學者們所做的，以及最近所發生的新事，特別感興趣，至於聖經的正確性與屬靈性，你就不會在意了。這豈不是我們中間活生生的問題嗎？我們對聖經解釋的試驗是甚麼呢？是新的解釋？

因爲它新，或因爲它是最近學術的結果，所以一定正確，這樣保險嗎？這些都是以錯誤的方式思想的結果。

還有一件事，這種傾向使我們僭越聖經。我們本來的意思是要說明一切，是想把外面的人也包括進來，但我們卻說了一些聖經所沒有說的話，而沒有簡單又誠實地說：「我不曉得，我無法了解每一件事，也無法解釋每一件事；我所知道的就只有這些。」當今的趨勢就是企圖解釋那無法解釋的事。

還有一個危險是，如果你對現代的知識、理論、思想作太多的讓步，結果你就會與聖經、基督教的基要信仰相抵觸。比方說，現在有人對創世記頭幾章讓步太多。爲甚麼我說這是危險的呢？因爲這牽涉到人的整個教義和墮落的教義，又牽涉到救贖與拯救的教義，當然也牽涉到主耶穌基督之位格的教義。這些都是很可怕的危險。

還有一個就是曲解的危險。現在有一個很顯著的例子，不久以前，有一個人出版了一本書《聖經是真實的》（*The Bible Is True*）。這是一本暢銷書，爲甚麼呢？因爲這個人在書中說，以前聖經

有些地方他不信，現在他能夠相信了。現在他相信一些所謂奇蹟的事，譬如摩西擊打磐石出水的事例。他說，從前他對這件事總是耿耿於懷，現在他能夠相信了。爲甚麼？因爲有一個英國兵在巴勒斯坦作戰時，偶然舉起斧子，碰巧撞上了在他後面的一塊磐石，果然有水出來。所以你們看，聖經是「真的」呀！神蹟現在可以被接受了！我記得有一個人曾經很興奮地告訴我說，他的牧師上個禮拜天晚上的講道使他高興極了，因爲他現在相信所多瑪和俄摩拉二城的毀滅誠如聖經所教導的一樣了。爲甚麼呢？因爲牧師讀到，地質學家已經發現地裡有一種成分，從地質學上看，能叫人了解這兩城所以被焚燬的原因。豈不知這些人不了解這種解釋神蹟就是曲解神蹟。你說起來似乎頭頭是道，聽你這麼說，好像你又科學又信聖經；但實際上，你是曲解聖經，這就像使徒保羅論到傳揚十字架的事一樣。如果你用一些美詞或一些奇妙的和平之喻，來解釋十字架，你就是用你的哲學使十字架「落了空」。

以上所說的是幾個危險，爲甚麼它們在基本上都錯了呢？理由是企圖使福音讓人可以接受在本身上就已錯了。聖經告訴我們：人是在罪的景況中、

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屬血氣的人與神爲敵，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爲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爲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這一切，現代趨勢似乎都將它忘得一乾二淨。你藉著現代的知識把福音介紹給人，你就以爲他們容易相信，這種想法是與福音相悖的。「十字架討厭的地方」沒有了，基督教的「恥辱」也沒有了，那麼，那「愚拙的道理」就不再有意義了。總而言之，那樣是不對的。

容我再補充一句：那種趨勢也是非常愚昧的。假如我需要現代知識來幫助我信聖經，那麼過去的人是怎麼相信的呢？如果我必須靠物理學去信福音，而且爲它感謝神，因爲它使我較容易信福音，那麼，接受牛頓定理的人如何呢？換言之，如果你用這種現代的態度去試驗歷史，你立刻就會發現，整件事真是荒誕之極！

還有一個理由是，再沒有比受現代知識控制更危險的了。因爲今天所謂的現代知識，在明天來說，就過時了；最低限度，十年之後或五十年之後，就跟不上時代了。

最後讓我們看看，有以上這些想法的現代保守福音派就作這些事，因為他們想要得人。有位美國作家何頓（Hordern），一九五九年寫了一本書，書名是《新改教運動神學》（*The Case for a New Reformation Theology*）。他不是一位保守的福音派人士，他贊成所謂的「新改教運動神學」。他說：「今日新保守派神學想趕時髦、有理性、以及會應合人，爲了要把神的道傳出去，只好冒著與現代妥協的最大危險。」他的意思是說，你可以修改你所講的信息、信仰、或方法，你想要得的人就會說——「這樣一來，你所說的和我所信的就沒甚麼大分別了。」你就再也不能幫助他們了，因為你和他妥協了，你的努力就等於白費了。這麼說，是不是辯護學的地位就沒有了？我的意思並不是如此。我們應當知道，辯護學的地位到底如何，這是非常重要的。護教學的重要工作是扶助信徒的信仰，它不能使你變成信徒，但它可以扶助你的信仰。護教學的任務就是，指出與聖經觀點不符的其他見解的錯誤，與完全不正確性。使用現代知識的護教學是很出色的，但卻像一篇講道的「引言」，雖然很出色，卻不能代替整篇講道。拆毀的工作是不錯，但

它卻不能幫你蓋起大樓。護教學能幫你把舊的拆毀，但卻不能更進一步地讓你得救。用現代的知識、現代的辯論，或任何類似的屬血氣的工具或兵器，都決不會帶領人信基督。

## 屬靈爭戰的兵器

甚麼是正當的方法呢？簡單地說，就是過去數世紀以來，傳統福音派教會所採取的立場。我們要注意，我認爲，以上所提的只是對當今福音派的最大需要給予消極的警告，所以現在讓我簡要地提出積極方面，那是甚麼呢？聽聽使徒保羅怎麼說：「因爲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3~5）。

我們如何打仗呢？在還沒開始說之前，我們要特別提一點：作戰的精神。這就是關於現代趨勢的悲劇所在。誠如我所顯示的，現代趨勢產生出一種恐懼的心理，不是信靠的心理，就像我們在使徒保羅的話中所發現的一樣。我們將如何去攻打現代的

不信、現代的哲學、現代的科學、以及你所愛的現代的任何東西呢？

容我儘可能簡單地說。決不能穿掃羅的盔甲去打非利士人，那永遠不是辦法，如果你穿上了，你只有絆倒。當你從帳幕中出來，別人看見你雄糾糾、氣昂昂的，似乎很神氣，但是你會絆倒，會失敗。讓大衛用他的方法作戰！讓他作一個傻子，讓他受人冷嘲熱諷，讓他去拾石子，用他的機弦，讓他在巨人哥利亞或他自己同胞的面前好像一個神經病者。那是神的方法！

讓我們注意大衛所用的詞語。我們一同來讀這段話，這段話對我們很有益。這就是神教導我們打仗的方法。大衛對站在他旁邊的人說：「有人殺這非利士人，除掉以色列人的恥辱，怎樣待他呢？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麼？」（撒下十七26）那是作戰的方法。

所有以色列人都膽小如鼠、戰戰兢兢。哥利亞是大個兒，以色列人中沒有那麼大個兒的，盔甲也不合適，後來大衛來了，並且問：那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這就是打主之戰爭的方法！我們讓大衛斷續跟我們說下去。「大衛對非利士人說」一

—非利士人在他面前就像一個懦夫——「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我必殺你，斬你的頭；又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吃，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撒上十七45~46）。那就是打仗的方法。

我們再看一看，我們如何處理耶和華交託給我們的約櫃？我們怎麼做呢？我們決不能用所謂「新車哲學」的方法。你記得當以色列人將約櫃抬回原處時，他們沒有按著神所指教的方法抬約櫃，他們造了一輛新車，這新車比用舊槓子抬要好得多。你還記得，他們造了新車用牛拉，車就開始動搖，可憐的烏沙用手扶，不幸當場跌倒身亡。對極了！神為甚麼那麼做呢？神只是說，祂的約櫃應該用祂的方法去抬，而不是用人的方法。新車並不會比舊槓子好，我們要除掉新車哲學，如果我們一定要用哲學名詞，讓我們採用基甸哲學。聖經告訴我們，他不靠強大的軍旅作戰，乃是靠值得信賴的少數人去作戰，他們出去的時候，手中只拿著瓶子和火把，三百人抵擋千萬的敵軍，他們所作的只是喊著：「

耶和華的刀和基甸。」

這就是神所給我們的教導，我們必須除掉懼怕的心理、隱藏著的驕傲、自卑感，去為神的道與蒙恩的真理辯護。我們必須回到信仰英雄的立場，並且說：「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我們必須要有自信，有確信！在那方面呢？就是信聖經為神的道。為甚麼呢？因為聖經是神的話，是神的啓示，因為它不是人對真理的理論和意念，因為它不是人憑著虔心研究、苦學、默想就能發現的一種結果；乃是永生神啓示給人的，並且吩咐人去傳講。我們應當記得馬丁路德給哲學與啓示所作的對比，他說：「哲學與人的理性所能知道的有關。神學與所信的有關，與藉著信心所能明瞭的有關。」

這本聖經是神的話，是神的真理，這是從天上來的，不是從人來的，因此它無懈可擊。我們必須學會說保羅在他寫給加拉太人書信的第一章裡所說的。「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

詛」(加一8)。「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一6~7)。「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加一11~12)。「福音的責任已經交付我了」，這是保羅的立場，也是我們的立場。這是神的道！這是神的啓示！這是不可錯謬的，因為它是神的！這是我們爭戰的頭一個兵器，這是我們要宣佈的，要用聖潔的膽量對人們宣告。我們不需要和人「對話」，乃是需要「宣佈」。

宣佈的信息是甚麼？我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必須傳全部的信息。我們一定要像使徒保羅「傳揚神全備的旨意」。我認為，我們現在許多立場都是由於我們沒能傳神全備的旨意。我們只傳一部分的信息，我們一向怕得罪人，我們一向膚淺，多少時候我們想要得到明顯的效果，以至於在許多重要真理上裹足不前？我們所傳的一定要是「神全備的旨意」、「全部的福音」。

此「全部的福音」是甚麼呢？是要從律法開

始，也就是神的律法。從律法開始傳起，一定要從神的聖潔、神的律法、公義之神的要求、神的忿怒開始。使人能知道自己是有罪的，就是這個方法；並不是藉著修改神的真理，藉著膚淺的學問，來沖淡神的真理。我們必須叫人們知道他們是人，是墮落的人，是死了的人，是罪人，他們都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為他們在肉身所行的有所陳明，以及神忿怒的事實，就是向「不虔不義的人」所顯明的。我們必須像初代使徒那樣，毫無懼怕，毫無偏私，勇敢地去傳揚福音。

我們必須向他們傳神在耶穌基督裡救恩的全部教義。我們必須要說明，沒有一個人可以「因行律法」、靠著自己的善良與義行、或作教會會友、或其他別的來得救，乃是完全靠神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白白的恩賜。我們必須告訴他們，神永生之子離天庭而入世界，神奇妙地為童貞女生在律法之下，而且他完全順服了律法，並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受了我們當受的刑罰，只有藉著這個，我們才可以得救。我們必須告訴他們，基督死了，並且埋在墳墓中，祂的身體確實已復活了，向祂所揀選的見證人顯現，之後升入高天，坐在神的右邊，直等祂

的仇敵成爲祂的腳凳，祂將要駕著天上的雲再來，爲聖天使所包圍，要毀滅祂一切的仇敵，並要建立祂永遠的國度。我們必須原原本本地傳揚全備的教義要道——對罪的覺知、真有審判和地獄、白白的恩典、稱義、成聖、與得榮——一樣也不可丟失。

我們也必須告訴人，聖經有一個世界觀。我們必須叫人們知道，唯有在聖經中，我們才能了解歷史——現在的歷史、過去的歷史、與將來的歷史。叫人們知道這偉大的世界觀，以及神永遠的旨意。讓我們把這傳給人們，讓我們忘卻他們的科學、知識、與學術，告訴他們：「這是歷史，這是所發生過的事，這是將來一定要發生的，神這麼說過。」讓我們把全備的福音及信息告訴他們。

同時，我們也應該注意，我們是向他整個人傳揚此信息。這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福音不僅僅是叫人心裡接受，而是要從他的頭腦開始，叫他曉得真理。人的頭腦先了解真理，所以我們應當解說這個真理。我們不要以爲，傳福音就是講故事，叫人高興，利用心理學上的技術。我們要向人指明，我們所傳的是神賜給人的偉大信息，我們要將這個

信息傳到人的頭腦、內心、和意志裡去。傳福音的時候，如果單就人的理智，而忽略其他別的部分，是很危險的事。有的人傳福音是專對人的頭腦（理智）去傳，有的人專對人的感情去傳，還有的人常勸人決志——全是在意志方面。這些都錯了，保羅在羅六17說：「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我們不要忘記，我們傳福音是針對整個人——他的知、情、志。

最後，我們要知道，我們爭戰的兵器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從神而來的大能。我們應當知道，我們可能是純正的，但卻難免是死板的。我們應當知道，我們可能有高度的知識，在神學方面造詣很深，但這些可能沒甚麼用處。我們應當了解，我們用自己的力量和能力傳福音，最後終歸是無效。「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藉著神的大能！這就是使徒保羅時常堅持的，也就是為甚麼他在林前二3~5中那麼說的原因：「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如果甚麼人能用他的頭腦、他的理性、他的邏輯、靠他的本

事，那麼，這個人就是保羅；可是，他並沒有這麼作。他所以戰戰兢兢，就是怕他會靠自己的能力行事。這大能、權威、和明證都是出於神。「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我們再聽聽保羅在林前四19~20節所說的：「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裡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我們靠的是神的大能，離了祂，我們甚麼都不能作。他對帖撒羅尼迦的人說：「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帖前一5）。

這與教義和信仰的正統性與正確性一樣重要，離了這個，我們甚麼也不能作。十八世紀之初，一些正統派的人可能看到，他們的正統立場正在走下坡，他們就問：我們該怎麼做才能捍衛真理呢？於是決定召開所謂的「飽爾演習會」。這又是甚麼呢？噢，這是為捍衛基督教的信仰而籌劃的。諸位記得，一位著名的主教寫了一本書《巴特勒主教的類比學》（*Bishop Butler's Analogy*），他是在捍衛基督教信仰。另外，有一個叫帕萊（Paley）的

人，也有類似的經驗。

可是，他們沒能挽回那個頹勢，雖然他們用心良苦。甚麼能挽救那個情勢呢？我可以告訴諸位，那是充滿在懷特菲（George Whitefield）身上的聖靈，那是一七三八年五月廿四日衛斯理約翰（John Wesley）的一顆熱得奇特的心，那是自天澆灌下來的神的靈。那是權能！那是神的大能！以前叫使徒保羅——也就是大數的法利賽人掃羅——仆倒在地，並且使他謙卑，使他認識自己的，正是這個大能。也唯有神的大能、高陞的基督的大能，才能藉著蒙恩的聖靈，使保羅仆倒在地，使他謙卑下來。同樣的事也發生在偉大的聖奧古斯丁、路德、加爾文、派斯可（Blaise Pascal）身上。他們都具備了高人一等的才智、學識、和理解力。這是歷久不變的事實。

諸位同我都不必以錯誤的方式為神的約櫃擔憂，未來是確切的。這並不是自我得意，這是基督教的信仰，這是基督教的樂觀處，這是基督教的保證，這是我們的立場。我相信，神正在藉著以賽亞書四十一章10~14節對我們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神，我必

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凡向你發怒的，必都抱愧蒙羞；與你相爭的，必如無有，並要滅亡。與你爭競的，你要找他們也找不著。與你爭戰的，必如無有，成爲虛無。因爲我耶和華你的神，必攙扶你的右手，對你說：不要害怕，我必幫助你。你這蟲雅各，和你們以色列人，不要害怕，耶和華說：我必幫助你。你的救贖主，就是以以色列的聖者。」

基督徒朋友們，一旦我們知道我們爭戰的兵器「不是屬血氣的」，我們爭戰的兵器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一旦我們曉得了，我想，我們都會一起與衛斯理查理同唱：

耶穌救主爲王，  
真理之神，愛之神；  
洗我罪愆，  
昇入高天寶座。  
基督之國永不亡，  
天上地下之權柄，  
死亡與陰曹之鑰，

都在我主手掌中。  
坐在神的右邊，  
直到眾敵來降服，  
俯伏在祂誠命下，  
仆身在祂雙足前。  
在榮耀的盼望中喜樂；  
審判者耶穌要來，  
提昇祂的僕人，  
到永恆的天家。  
不久聽見天使高唱，  
神的號角大作，  
齊聲歡唱！



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ISBN 957-99951-8-4